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3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意见·····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区经济普查的通知·····	6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三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6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环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7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7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周村建设 2013 年度工作任务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7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10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度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1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1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通知·····	1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32

ZCDR-2013-0010002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及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3〕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民间借贷监管，防范民间金融风险，维护全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18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区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快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加强民间借贷监管，防范民间高利贷风险，建立健全民间融资规范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发展，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疏堵结合，正确引导。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引导民间资本合法经营。充分发挥民间资本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严格监管民间资本流向和运作方式，严厉打击各种民间融资违法行为。

（二）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营造健康融资的社会氛围，使民间融资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三）稳控结合，以稳为先。将维护社会稳定与处置非法集资相结合，在处置非法集资时优先注重维护社会稳定，引导群众理性融资、依法维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四）预防为主，及时处置。建立民间融资风险防范预警机制，监控非法集资隐患，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周村区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民间投资公司监管制度，加大民间投资公司检查力度，督促民间投资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月报表制度，掌握民间投资公司经营情况。严格按照《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开展监管工

作，重点监控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民间融资机构及其股东、高管人员履行自律承诺和依法经营情况。制定典当业和融资租赁业监管办法，重点监控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加强对各类金融中介机构的监管，监督金融中介机构合法经营，规范公司运作管理、业务操作流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严格杜绝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或者变相集资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强化规范引导。规范引导民间融资交易行为，民间融资交易必须守住三条底线：一是民间融资交易中出借方资金必须属于合法自有财产，不得进行非法集资，不得套取银行信贷资金；二是民间融资利率或变相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三是民间融资中发生不能按期偿还借款问题，当事人各方应积极协商或依法通过诉讼途径妥善解决，不得采取暴力等方式追债。规范当事人签订书面民间融资合同，资金往来不得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严格履行资金交付义务，不得提前在本金中扣除利息，不得违反约定改变资金用途。融资担保合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律规定担保财产应当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应依法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探索建立民间投资公司风险防范机制、服务评价机制和重大信息披露机制，通过政府监管、服务对象参与、群众监督等形式，扩大风险防范范围，及时处置民间投资经营风险，维护全区民间融资秩序。

（三）积极帮助扶持。充分发挥周村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服务规范民间融资的平台作用，鼓励引导服务中心完善自身建设，建立健全风险内控、信息保密、信息查询分级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依法保护投资方、融资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帮助服务中心加强与银行、企业的联系，进一步整合资金资源，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项目对接活动；建立民间融资信用档案，掌握民间资本流通状况，监管民间借贷运营；规范民间融资利率，防范金融风险。加大对服务中心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形式宣传介绍服务中心，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各村（居）、各大专业市场设置服务中心宣传栏，专题进行宣传。积极引导民间融资活动到服务中心登记备案，本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及批准成立的民间融资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融资时，须到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对已登记备案的，工商、交警、房管、国土等部门，在受理设备、股权、车辆、房产、土地等抵押质押业务时，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办理；法院、仲裁、公证等单位，在受理民间融资纠纷时，优先予以办理，并适当减免相关费用。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地方金融业发展，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合作社、典当行等机构数量，鼓励已设立的机构增资扩股，增强对民间资本的吸纳能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组设立，引导民间资本更多进入地方金融产业。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的适合民间资金投资需求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四）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严厉打击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套取银行信贷资金进行高利转贷等非法行为。司法机关要开辟快速便捷通道，依法及时处置非法集资案件，

尽可能将不良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确保社会稳定。宣传、工商等监管部门要对媒体、广告从严监管，对各种形式的非法集资广告宣传进行严查，坚决予以封堵。法院和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非法集资案件、特别是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提供法律支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严把证据关，依法准确认定罪名，并根据宽严相济的原则，做出罪刑相符的判决，对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非法集资案件要从快审理，依法判决，注重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公安机关在侦办非法集资案件过程中，要努力追缴涉案赃款赃物。案件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也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和配合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涉案资产。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的处置，要根据国家《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处非联发〔2008〕4号）的规定，遵照法院的裁定，公开、公平、公正予以处置和清退。要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行业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提高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的能力。加强对全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健全完善全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对非法集资活动，坚持依法处置、维护稳定的原则，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积极稳妥做好资产清理、资金清退、舆论引导和维护稳定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损失，引导群众理智、依法维权，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

四、工作机制

（一）日常监管机制。各监管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建立日常巡查登记和各类信息采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二）风险防范机制。各监管部门、单位要建立群众举报、媒体引导、部门监管相结合的风险防范预警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进行风险排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发现苗头及时进行调查处置。出现重大风险问题和突发事件要立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控制化解风险。

（三）信息共享机制。各监管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建立信息共享网络，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领导小组与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信息有效通报渠道，动态掌握全区民间融资规范及非法集资案件处理情况。

（四）管辖与移送机制。属于规范民间融资范围的，由各监管部门、单位负责；属于非法集资等刑事案件的，由司法机关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案件移送机制，发现超出自己管辖范围的，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程序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单位处理。

（五）舆论引导机制。制定规范民间融资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方案，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建立正确舆论引导，加大有关处置非法集资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培养正确的投融资理念。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办公室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指导、协调、处理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区金融办负责牵头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投资公司及金融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区商务局负责典当和融资租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区委政法委负责处置非法集资的组织协调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非法集资、暴力追债等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物品资金收缴等工作。周村工商分局负责查处已依法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但未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金融中介经营和其他不正当竞争及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调查辖区内各类金融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配合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本意见有效期 5 年，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周村区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周村区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及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学武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吕兴勇 区法院院长
赵长琳 区检察院检察长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今日周村》编辑部总编
鹿胜梅 区委群众工作部部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吕志学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群众工作部常务副部长、区信访局局长
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柏林成 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雍永利 区金融办主任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办公室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雍永利同志兼任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办公室主任，鹿胜梅同志兼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主任。

ZCDR-2013-0010003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3〕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城乡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城乡建设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地区历史文化进程的珍贵再现，对于系统研究整理地域文化及文明特征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作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的重要内容。保护利用好文化遗产，有利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承中华文明；有利于丰富我区历史文化内涵，增强发展的软实力和地域竞争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经济文化强区建设步伐。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使我区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永续传承。

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基本内容

我区现有文物点 254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50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共有古建筑 66 处，古遗址 43 处，古墓葬 10 处，石窟寺和石刻 3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2 处。在城乡建设过程中，要做到科学规划，文保先行，注重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利用。要根据文化遗产的类别特征，分类制定保护措施：一是古遗址类保护。我区古遗址自龙山文化以来，历朝历代都有丰富遗存。对于这类文物的保护，要遵循就地保护的原则，新建项目选址，原则上要避让古遗址，确实不能避让的，要事先依法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施工前先行进行抢救性发掘。二是古建筑类保护。我区古建筑分布众多，要本着传承历史文化的原则，对于古建筑比较集中的古村落，不宜合点并村，可依托本村文物资源建设传统文化鲜明的北方特色村落。对于保存状况较好，零星散落在各村的古民宅、古庙、古祠堂等古建筑，要采取就地保护的原则，应保尽保。对于保存完整、体现近代北方建设特色的四合院，要登记造册，适当保留，作为近代文物进行保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村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农村长期积淀了丰富的传统文化，真实反映了农民生活情趣和民俗风情，要注重保护、发掘和引导，充分发挥其在培育文明乡风中的积

极作用。在新村规划时，要注重把传统文化融入新村建设，合并建设的新村，要沿用有历史渊源和文化内涵的村名。拆迁合并的村，要在新村的广场或室内，用图片和文字展现其原貌和历史演变的过程。村庄规划，要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用主题公园、雕塑等形式，融入传统文化内涵，做到村村有特色、镇镇有品味，避免盲目求新求洋、千村一貌。

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

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城乡建设项目前置审批环节，实行部门联动，综合管理。一是实行工程开工前文物勘探制度。凡进行占地两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在地下文物丰富地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或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占地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事先需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范围内用地进行文物调查、勘探，确认无文物埋藏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施工”的公函后，住建部门方可发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发掘，确保地下文物的安全，所需勘探、发掘经费执行上级文物部门规定标准，由建设、生产单位承担，依法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二是施工中发现文物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必须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处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考古人员到现场进行抢救发掘，并同时办理考古、发掘报批手续。三是责任追究制度。未经文物部门许可，擅自进行占地两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在地下文物丰富地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或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占地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将按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城乡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城乡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发改、住建、规划等部门要严把文物勘探前置审批环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对文物进行保护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配合沟通切实加强城乡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本意见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附件：1. 周村区城乡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2. 周村区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名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0 日

周村区城乡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生华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丁秀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生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名录

单位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名录	单位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名录
王村镇	西铺村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毕自严故居 (蒲松龄书馆)	王村镇	黄埠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毕自严墓
	王村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炳灵公庙		大黄埠村大黄埠遗址
	万家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家明清建筑群		和家村和家遗址
	沈古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逢陵故城遗址		姚家村 129 号民居
	万家村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家毕氏墓群		下沙村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下沙沟三教堂
	西铺村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铺毕氏墓群		南河东村南河东遗址
	王村村王村醋厂旧址		北河东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船沟遗址
	张古村张古古井		北河东村北河东石狮
	张古村玉皇庙门		李家疃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李家疃明清古建筑群
	尹家村九圣堂		李家疃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武亚元古建筑群
	王村村赵家宅		李家疃村李家疃遗址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 工人俱乐部		毛家村正兴门
	大史村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史家汉墓		毛家村南池
	苏李村苏李时思堂		
大史村大史家遗址			
苏李村王家宅			

南郊镇	东陈关帝庙	南郊镇	韩家窝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董永墓
	南陈村于氏家庙		韩家窝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韩家窝明清石刻
	王家烧饼作坊		韩家窝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韩家窝天主教堂
	吴家王宅		韩家窝村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韩氏祖茔
	杜家村杜家遗址		皇住村韩宅大门
	郭家村郭家遗址		皇住村墨水桥
	李家村李家遗址		韩家窝村 139 号民居
	殷家村殷家遗址		韩家窝村韩泞墓
	贾黄村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鸿训墓		商家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商家遗址
	清泉村丁公墓		大柳行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柳行遗址
	清泉村丁家大桥		姜家村姜家遗址
	山障埠村山障埠遗址		刘家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董永祠
	张楼村张楼遗址		刘家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蝎子沟遗址
	丁家村丁家遗址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
	丁家村 146 号民居		石佛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佛庄遗址
	丁家村 239 号民居		石佛村石佛

北郊镇	固玄店村固玄店遗址	北郊镇	黑土村黑土遗址
	固玄庄村固玄庄遗址		大七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氏庄园
	南营村南营遗址		丰乐村丰乐遗址
	北旺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马耀南故居		邓家村东埠子遗址
	管家庄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家庄遗址		小姜村小姜遗址
	北涯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涯遗址		小埠村小埠遗址
	西坞村西坞遗址	经济开发区	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民白衣大士殿
	仇家套村仇家套遗址		南谢村南谢冶炼遗址
	太平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复兴庵		南闫村南闫砖窑
	太平村太平遗址		石门村石门遗址
	张坊村张坊遗址		沈家村沈家遗址
	双枣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双枣遗址		沈家村沈家庄石桥
	陈家套村陈家套遗址		大房村大房古窑址
	孙家村孙家遗址		
十里铺吕氏宅院			

大街 街道办事处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村基督教堂	永安街 街道办事处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灯塔清真寺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村古城墙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汇龙桥
	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昌阁		国民党 32 整编师师部旧址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星庙		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裕茂栈旧址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光被中学旧址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瑞蚨祥旧址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魁星阁古建筑群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顺河街古建筑群（19号、32号）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鹤子窝遗址		隆兴帽庄旧址
	莫家遗址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顺河街 21 号鸿华永织布厂旧址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燕翼堂建筑群		尹家湾 2 号宅、9 号宅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周村古商业街		老龙窝墓地
丝绸路 街道办事处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村天主教堂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千佛阁古建筑群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培德中学旧址		
青年路 街道办事处	桃园毛氏宅院		

ZCDR—2013—0010001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意见

周政发〔2013〕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5〕12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号）和《关于推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对前三家上市的企业，区政府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奖励，首发上市和再融资的企业，再按其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对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60%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40%奖励其他班子成员。

（二）前三家上市企业的董事长，区政府聘任其为“经济发展顾问”，出席区政府重要会议，参与区政府重要经济和决策活动。

（三）拟上市（挂牌）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因对利润、税收等进行规范而形成的地方财政增收区级收益部分，由区财政在增收后两个月内给予等额资金支持。企业挂牌后，上缴地方税收增幅超过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区级收益部分，第一年按全额、第二年按50%，由区财政给予等额资金支持。

（四）对拟上市（挂牌）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区有关部门报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给予行政处罚；上级部门处罚的，由区有关部门负责对口协调解决。

（五）拟上市（挂牌）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各种权证过户费用，只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尽快予以补办相关手续，免收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中介机构收取的除外）。

（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上市（挂牌）企业或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区财政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七）各级政府安排的各类面向企业的专项扶持资金或优惠政策，优先支持上市（挂牌）企业或拟上市（挂牌）企业申报。

（八）拟上市（挂牌）企业自建自用的生产性建设项目，自进入上市辅导或挂牌之日起，3年内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气、供水）。

（九）拟上市（挂牌）企业享受区政府优惠政策所获扶持资金，因企业自身原因，

3年内不能实现上市或2年内不能实现挂牌的，补交所免费用，退还扶持资金。

（十）扶持政策由企业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经区政府批准由各相关部门予以兑现。

（十一）本意见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十二）本意见有效期5年，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截止2018年5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0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3〕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5日

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2.3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与物资
 - 3.2 救援队伍
 - 3.3 救援装备
 - 3.4 应急避难场所
 - 3.5 技术系统
 - 3.6 宣传、培训和演习
- 4 预警预防机制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2.1 预警级别
 - 4.2.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预防行动
 - 4.3.1 I级预警预防行动
 - 4.3.2 II级预警预防行动
 - 4.3.3 III级预警预防行动
 - 4.4 预警预防措施
 - 4.5 预警状态结束

-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5.2 重大地震灾害
 - 5.3 较大地震灾害
 - 5.4 一般地震灾害
- 6 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启动
 - 6.2 灾情收集与报送
 - 6.3 应急部署
 - 6.4 应急处置
 - 6.5 应急结束
-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 7.2 矿震速报与处置
 - 7.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 7.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7.5 应对毗邻震灾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监督检查
 - 8.4 预案实施时间

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地震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协同行动”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和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等组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地震局。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领导（I级、II级、III级响应时由区长担任，IV级响应时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I、II、III级响应时增加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局长）、区科技局局长。

成 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应急办、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粮食局、区供销联社、

区人防办、区地震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周村武警中队、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财产保险公司、周村人寿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 （3）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决定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 （6）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 （8）决定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 （9）决定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0）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 （11）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12）组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人民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 （13）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 （14）请求市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 （15）建议区政府呼吁其他区县支援，通过中国地震局、中国红十字总会呼吁国际救援组织援助。

（16）建议区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等。

（17）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事项一般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区科技局。

主任：区科技局局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政府应急办、区地震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周村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周村武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1) 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2)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灾情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4) 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

(5) 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并督促落实。

(6) 接待区外地震灾害救援队、省市地震局以及邻区县地震现场工作队。

(7) 组织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灾区开展应急与救援工作。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副区长或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地震局和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

成 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政府应急办、区红十字会、区人防办、区地震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周村武警中队、周村财产保险公司、周村人寿保险公司等部门（单位）和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 传达、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 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搜救被埋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排险。

(5)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 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 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8) 为外来救援队伍和现场工作队伍提供现场引导及相关工作保障。

2.3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与物资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计划，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上级和区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

3.2 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制定抗震救灾抢救抢险行动保障计划，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见表 1。)

表 1：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类别及调用方案

调用梯队 应急队伍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搜救队伍	灾区地震志愿者队伍; 灾区地震灾害救援队; 当地驻军	周村区应急救援队; 山东省多种灾害救援队; 区武警中队	国家、省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邻区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灾区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区内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邻区县工程抢险专业队伍
次生灾害救援队伍	灾区消防队伍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 淄博市核与辐射应急救援队; 行业应急救援队伍	邻区县特种应急救援队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灾区医疗卫生机构、灾区医疗卫生救援队	区内各级医疗机构; 区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工作队	邻区县医疗队和军队医疗队; 邻区县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现场地震应急队伍	灾区地震部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区内及邻区县地震现场工作队	国家、省、市地震部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	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区内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国家、省、市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邻区县建筑物安全鉴定队

3.3 救援装备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以及志愿者队伍的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制定保障计划，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区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的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3.4 应急避难场所

城区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所在地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疏散地域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3.5 技术系统

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应逐步完成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技术

系统运行正常。

3.6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科技、地震、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应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习。

4 预警预防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地震局负责地震信息监测、收集、处理和存储，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3.0级以上地震同时报送区民政局，3.0级以上矿震同时报区安监局。

区地震局利用地震台网和宏观观测点，做好地震监测信息以及宏观异常的分析研究，组织震情跟踪与会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和预警建议。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2.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短期预警和中期预警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1）地震临震预警为I级预警（红色），预警期一般为10日。

（2）地震短期预警为II级预警（橙色），预警期一般为3个月。

（3）地震中期预警为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期一般为1年或稍长时间。

4.2.2 预警发布

（1）地震中期预警由国务院批准发布。

（2）地震短期预警和临震预警由省政府批准发布；在已经发布短期预警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警，同时向市政府、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3）已经发布临震预警地区的人防部门，应当根据省、市、区人民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

4.3 预警预防行动

4.3.1 I级预警预防行动

按照市地震局的要求，区地震局负责组织对地震短期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市地震局和区政府。省政府决策发布临震预警，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临震预警区

所在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强化地震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3.2 II级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市地震局的要求，区地震局组织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注意加强监视区以及区内其他地区的震情跟踪监视，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提出短期预测意见，报告市地震局和区政府。省政府决策发布地震短期预警，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短期预警区所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

4.3.3 III级预警预防行动

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期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应注意加强监测区），部署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有重点的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4 预警预防措施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依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 （1）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 （2）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 （3）检查预警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 （4）检查、督导预警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 （5）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 （6）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情况。
- （7）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
- （8）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 （9）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 （10）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4.5 预警状态结束

区地震局配合省、市地震局随时对震情发展趋势进行监视与评估，当省地震局认为可以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时，由省地震局提请省政府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中期预警区域内的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预警期满自动解除。

5 响应级别与判据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相应的响应级别为I、II、III和IV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见表2，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3）。

表 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领导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II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III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IV级	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 3：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出现情形之一）			初判标准（震级）
	人员死亡	紧急安置人员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10万人以上	1万间以上	$M \geq 7.0$ 级
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下，50人以上	10万人以下，0.5万人以上	1万间以下，0.3万间以上	$6.0 \leq M < 7.0$ 级
较大地震灾害	50人以下	0.5万人以下	0.3万间以下	$5.0 \leq M < 6.0$ 级
一般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级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I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和省、市抗震救灾指

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2）区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2 重大地震灾害

启动Ⅱ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2）区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5.3 较大地震灾害

启动Ⅲ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2）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5.4 一般地震灾害

启动Ⅳ级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一般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2）区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启动

（1）区科技局、区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同时报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武警中队；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发布响应级别，组织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由区长任指挥长，Ⅳ级响应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了解情况、集结队伍、组织自救互救和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

6.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

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区科技、地震、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地震局应当利用灾情速报网络，搜集地震灾情并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 区政府应急办应当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应急办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应当利用航空遥感或卫星遥感技术，收集、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6.3 应急部署

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区地震局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并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地震科学考察等工作。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3) 与市地震局联系协调淄博军分区、山东省多种灾害救援部队、武警、消防参加抢险救灾，淄博应急救援支队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4) 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受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

(5) 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毁坏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 迅速组织化工、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专业维护队，做好次生灾害控制和防范工作。

(7) 灾区政府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8)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9)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10)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11) 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12)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请求市政府支援。

(13)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6.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公安分局牵头，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等立即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人武部组织部队和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区安监局组织企业救援队伍就近参与紧急救援。

(2) 医疗救助。区卫生局牵头，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食品安全保障。区发改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药械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区民政局牵头，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区教体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在按有关程序征得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区红十字会通过上级和中国红十字会向国际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境外红十字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区商务局、区粮食局、区供销社等有关部门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住建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4) 应急通信。区经信局牵头，协调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组织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区人防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 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立即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6) 电力保障。周村供电中心牵头，迅速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区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

电需求。

(7) 基础设施。区住建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力量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 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地震局牵头，加强震情监视，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区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灾区环境保护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经信局等部门（单位）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露事件。

区水务局等部门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河流决堤、煤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周村消防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情、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气体泄露。

(9) 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周村武警中队等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 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政府应急办、区地震局、周村广电中心等部门（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 社会动员。区政府动员区直（双管）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的人民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

(12) 损失评估。区科技局、区地震局牵头，会同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3) 恢复生产。区经信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区供销社、周村财产保险公司、周村人寿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

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6.5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报区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区内发生小于 4.0 大于 3.0 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上报震情。

震区所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区地震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地震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给予指导。

7.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 3.0 级矿震，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形成《矿震速报》报区政府和区安监局。

矿震所在的镇政府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区安监局。另外，要派出抢险抢修队伍，严防发生次生灾害，把矿震所带来的各方面损失降低到最小。

7.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谣传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震局，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组的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区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7.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7.5 应对毗邻震灾

与我区毗邻的区县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对我区造成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科技局、区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地震震级：地震震级是衡量地震大小的一种度量。文中 M 震级是指按国家标准（GB17740—1999）测定的地震面波震级。即震源深度小于 70 公里的浅源地震的震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发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辖区、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备案。

为不断完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一般为 3 年。

8.3 监督检查

区政府应急办、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地震局等部门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直有关部门、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周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发改局：安排重大抗震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区经信局：协调铁路、通信、电力、物资、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及应急保障工作。

区教体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区科技局：组织实施有关抗震救灾科研项目。

区公安分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指导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做好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机构及救灾物资等安全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核查灾情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

区财政局：安排区级抗震救灾支出预算，会同区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指导灾区城区被毁坏的的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

区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

区农业局：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卫生局：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等，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区环保分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因地震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数据库建设。

区科协：协调各类学会的防震减灾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区红十字会：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区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为抗震救灾提供场所和指挥手段；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疏散地域，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区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测，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分析，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区气象局：预测天气形势，发布天气预报和雨情。

周村消防大队、周村武警中队：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周村广电中心：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周村供电中心、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其他部门视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3〕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区生态宜居休闲城市建设，提高全区水生态文明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省市关于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区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既不可或缺又无以替代。水生态文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保障，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

用。近年来，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但水资源短缺、生态环境脆弱等问题仍然存在，制约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对于统筹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三大水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周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围绕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着力构建人水和谐、生态良好的水生态保障体系，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更好地推动“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建设。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推行现代治水理念，统筹城乡水务一体化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生态协调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周村提供更加可靠的水利基础支撑和生态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以遵循生态平衡为根本原则和要求，以城市河湖型水利风景区为依托，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和生态功能为前提，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体系完整、水生态环境优美为主要目标，着力打造人水和谐、人水相亲的宜居城市，营造山更青、水更秀、景更美、人水更和谐的良好城市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城和谐发展。

（三）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与核心，在水生态文明城市的规划建设中，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理念，在确保水利工程防洪、供水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让城乡居民能够近水、亲水，与自然和谐相处，提高幸福感和满意度。

2.生态优先原则。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在工程建设和维护中贯穿生态文明理念，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在生产生活中倡导生态文明理念。

3.协调发展原则。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以现代水网构建为依托，结合河道治理、水利风景区建设、生态水系建设等水利项目，统筹协调城市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市政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社会保障等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生态建设协调统一发展。

4.项目带动原则。抓好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建设与管理，在城市建设、水系生态建设、污染整治、水土保持、河道治理等方面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观念、技术和模式创新发展。

三、创建标准和工作重点

（一）创建标准

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应符合《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标准》确定的下列基

本条件，即：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应满足《防洪标准》（GB50201）要求，达到 50 年一遇；全面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地下水采补平衡；供水保证率 $\geq 9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建成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达到相应功能水体质量要求，建成区河道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或省考核目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91\%$ ；建成区内至少有 1 处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近三年建成区内未发生重大、特大洪涝灾害、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事故，无重大违反相关水法律法规的案件；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2\%$ ，或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 ≥ 16 平方米。

（二）工作重点

1.健全水资源保护体系。建立健全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和配置方案、年度取水计划、水资源统一调配方案，在保证宝山水源、杨古水源、南闫水源、引黄水源正常供水的基础上，维修城区工业供水厂，作为城市备用水源，其供水量达到城市总供水量的 20%以上。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落实相关保护措施，清除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加快生态文明企业建设，促进企业节约用水，生产废水达标排放。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推进城区污水收集系统二级管网建设，配套建设全区排污管网，增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杜绝污水直排。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低于 16 立方米/万元，供水管网漏失率低于 12%。

2.加快水生态体系建设。结合城区三河整治，加快实施城区引蓄水工程建设，对爱国塘坝、王家庄水库等水利工程实施维修，重建涿河橡胶坝，维修淦河拦河坝，新建米沟河拦蓄设施，增大城区水域面积。对各城区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保证全年均有生态水量，水域 80%以上水体清澈。在河道两岸合理配置绿化植物，加大生物物种保护力度，确保绿化长度占岸线长度比率不低于 80%。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流失防治力度，确保申报率、实施率、验收率和水土流失治理率均达到 95%以上。

3.加大水景观体系建设力度。实施范阳河干流周村段综合治理，提高河道净化绿化美化水平，确保亲水设施种类达到 3 种以上，水系治理长度、面积均不低于 80%。积极推进人工湿地、生态湿地及氧化塘建设，优先在周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岳河与孝妇河交汇处等建设人工湿地，实现生态功能与景观功能相统一。加快孝妇河滨河公园水利风景区申请与建设，营造优美的水域及周边自然环境。

4.保证水工程体系正常运转。确保水工程 100%达到设计标准，工程设备完好率达到 85%以上，水利工程与周边自然环境和諧融洽。

5.强化水管理体系建设。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制定完善的防洪、供水、水污染防治及水事应急处置预案。健全水管理机构，成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完善管理制度，保证管理经费。强化水利公益服务职能，公众对水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6.规范水执法体系运行。加大对河道保护范围内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

严格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切实保障河道行洪安全，规范河道管理秩序。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具体负责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区发改、财政、人社、住建、环保、园林、国土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支持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二) 制定落实规划。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依据《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标准》和城市总体规划，科学编制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规划。要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和生态功能为前提，以构建现代水网为依托，结合河道防洪治理、水利风景区建设、生态水系建设，认真落实省、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统筹各项涉水事务，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体系完整、水生态环境优美”的目标。

(三) 着力营造氛围。要加大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全社会爱水、护水的文明意识。对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周村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0日

附件

周村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成 员：王 新 区编办副主任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东 区人社局副局长
霍暇方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市政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崔世杰 区园林局副局长
张 军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农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 红 区水资办副主任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李 民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郑文亮 北郊镇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河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高 扬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陈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ZCDR-2013-0010004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20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38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

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和省、市政府《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食品安全的基础仍然薄弱,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制约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食品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决定》和省、市政府《实施意见》,对于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针对性,促进我区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食品安全工作复杂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准确把握国务院《决定》和省、市政府《实施意见》的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国务院《决定》和省、市政府《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明确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监管能力,落实各方责任,提升诚信守法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广泛参与,促进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总体要求。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激励约束,治理道德失范,培育诚信守法环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坚持执法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预防为主、全程覆盖、权责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成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食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地区之一。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使我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法规制度体系、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产业发展水平、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饮食消费的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食品安全形势实现根本性好转。具体目标如下:

1.2013年年底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全部明确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机构和

专人，城市社区和农村全部建立起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2.区公安分局要明确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犯罪行为。

3.“十二五”末，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全面完成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监管执法水平明显提高。

4.“十二五”末，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从50%提高到7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从30%提高到60%以上，认证水产品产量占养殖总产量的比率从35%提高到70%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从40%提高到70%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

5.“十二五”末，建立包含食品安全各环节，并逐步延伸到社区、乡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基本建立起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防御体系，风险管控水平明显提高。建立食品污染物、有害因素监测点、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蔬菜、果品、生鲜乳、蛋、水产品和饲料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数量达到每万吨3个样品，出栏畜禽产品达到每万头（只）3个样品，监测抽检范围扩大到所有重点产区。

6.“十二五”末，乳品电子追溯系统覆盖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经营单位，检疫电子出证覆盖所有畜禽品种及屠宰企业，肉类、蔬菜电子追溯系统覆盖全区，酒类产品电子追溯系统覆盖试点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保健食品电子追溯系统覆盖所有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7.“十二五”末，建立布局合理、全面覆盖、协调统一、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高。

8.“十二五”末，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档案，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所有食品经营者和中型以上餐馆、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信用档案实现电子化。

9.“十二五”末，全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40小时，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接受食品安全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40小时；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按照“职能清晰、主辅分明、条块衔接、体系完整”的原则，加快构建上下贯通、相互衔接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区、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在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研究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推进食品安全长效机

制建设。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和程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切实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明确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完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形成监管合力，着力解决监管空白和边界不清等问题，加快形成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全程、无缝隙监管格局。

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应急联动、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执法的密切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从严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发现问题迅速调查处理，及时通报，责令上游环节查明原因、下游环节控制危害。

2.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先进适用的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提高现场监管效率和水平。加强对监管队伍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整体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备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纳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目标管理考核，使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基层政府、监管责任人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对辖区内食品安全负总责，确定一位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明确机构和具体工作人员，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依托村（居）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及时收集报送违法食品生产经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构建网格化、全覆盖、全过程监管体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建立联动联防机制，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确保基层监管无盲区。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运行模式，明确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内容、制度规范、执法流程等要求，制定适应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的政策措施。

（二）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3.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紧紧围绕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推进集中治理整顿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深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整治，重点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查处食品非法添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乳制品、食用油、肉类、蔬菜、酒类、水产品等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全链条安全保障措施，重点加强专项执法、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旅游景区周边、交通枢纽周边、学校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食品生产加

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小集贸市场、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场所，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坚决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业户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限期整改达标，纳入监管，确保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健康稳定，促进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好转。

4.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执法制度，组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围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信用档案与市场监管、打击犯罪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机制，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立案，并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对案情特别重大和跨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特别是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加强案件查处监督，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决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依法查处在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部门及有关人员。

公安机关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交或群众举报投诉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线索，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有关监管部门。对隐蔽性强、危害性大、涉嫌犯罪的案件，根据需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公安机关在案件侦办中需要技术鉴定的，监管部门要给予支持。加强与检察、审判机关的法律会商，提请提前介入，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犯罪分子。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的治理常态。

5.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完善农（畜、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农（畜、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开展农（畜、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着力提高农（畜、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建设。强化农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良好农业规范，严格控制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大力推进农业投入品连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活动的规范指导，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制度。稳步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强化证后监管，提高品牌公信力。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商、经纪人的管理，强化农产品运输、仓储等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加快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分工作，实施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分级管理，加大对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和污染区域种植结构调整的力度。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扩大对食用农产品的例行监测、监督抽查范围，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和生产加工环节。

规范畜禽屠宰管理，严格生猪定点屠宰准入，对定点屠宰企业关键生产环节开展

实时监控，促进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加强对牛、羊、禽类屠宰的监管。推行动物检疫出证电子化。健全畜禽、水产疫病防控体系，完善畜禽、渔业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

6.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许可管理。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退出机制，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其相关许可。严格食品经营市场准入管理，进一步加大重点区域食品经营主体资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严格规范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抽检、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完善现场检查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完善食品退市、召回、销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销售等管理制度，防止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建立销售者主动退市和监管部门责令退市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依法查处食品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以及在商标、包装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加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管理，加强对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伪造、冒用、买卖、转让、超范围使用和超有效期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以及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建立与餐饮服务业相适应的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筛查模式，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各项管理和防范措施。编制实施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切实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小集贸市场及农村食品加工场所等的监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系统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监管工作，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完善进口食品风险监测制度，保障进口食品安全。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加强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口商、代理商的注册、备案和监管。完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有效实施对进口食品的追溯管理。强化进口食品疫病疫情和病虫害防控，有效应对进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7.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要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保障必要的食品安全投入，建立与其生产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自检制度，强化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出厂、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的自主检测能力。要建立健全 GMP（良好生产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追溯制度，不断改善食品安全保障条件。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进一步健全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食品行业从

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由单位组织定期培训，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要统一接受集中培训。

8.落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人员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行业退出机制，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9.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及经济赔偿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并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企业利用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处置情况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未执行主动召回、下架退市制度，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监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执行；拒不执行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依法停产停业整改、吊销证照。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加强监管支撑体系建设

10.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执行工作。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食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切实做好标准的执行工作。

11.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逐步从市区延伸到农村，建立包含食品安全各环节、覆盖全区的风险监测网络，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水平和能力。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体系。完善数据报送网络和报送方式，建立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数据电子化实时报送，提高报送时效性，促进数据在各部门间的共享、共用。严格监测质量控制，保证数据的代表性、连续性、系统性。加强对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积极推进区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平台建设，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强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搞好风险评估、交流和预警，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向以预防为主转变。推动监测与监管的联动衔接，实现监测结果向监管执法环节及时反馈，提高监督执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2.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由区食安办组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统一制定年度监督抽检计划。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上述计划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行抽样检验，互相通报检验结果。在充分利用现有检验资源的基础上，切实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科学合理地确定其功能定位和责任分工。着力加强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使区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基本具备按食品安全检验方法标准开展检验的能力，具备对辖区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安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快检能力；区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积极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确保检验检测资源有效利用。

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提高检验结果的公信力。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新建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制定装备标准，集中有限财力，统一购置高性能检验检测设备，建设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避免资源重复配置。积极稳妥地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服务外包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网络化查询。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适应需求、适度超前”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实现统一利用人员设备、统一计划安排检验任务、统一归口管理检验经费，共享检测信息，逐步建立协调统一、布局合理、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运转高效的检验检测体系。

13.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注重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和检验检疫、风险评估、监管执法、法规标准等信息数据进行整合，实现各部门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信息汇总、分析整理，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从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加工源头开始，有效整合食品安全要素并建立部门相互联通的信息数据库，逐步形成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并动态监控各环节的食品安全不稳定因素。针对环节多、隐患多的乳制品、肉类、蔬菜等重点品种，运用物联网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建立主要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

14.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持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作为政府行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在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完善镇（街道）和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规定的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组建应急处置专家队伍，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工作平台。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指挥协调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以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为基本力量，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队伍为专业力量，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为补充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未知毒物风险评估技术的研究，完善应急数据库，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对食品生物性、化学性、放射性和人为恶意污染事件的监测，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密防控重大突发事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一旦发

生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追根溯源，查清真相，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15.强化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加强食品安全学科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建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化食品安全科研队伍。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开展食品危险性评估、溯源、预警，生产、加工和流通综合安全控制，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建设禽类和猪肉产品、制品及其污染物溯源技术体系和示范基地。依托企业、高校院所建立食品及其深加工产品中病原微生物、农药和兽药残留、化学污染物、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等食品危害物分析平台。以企业为主体，围绕食品安全领域的关键技术，建设禽类、蔬菜、水产等食品安全示范工程，综合集成技术成果，加强转化和技术推广，推动我区食品企业科技进步。

建立由医学、农业、食品、公共卫生与营养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专家库（委员会），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政策制定、舆情应对、事故处置、重大项目论证等方面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五）加快转变食品产业发展方式

16.提高食品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加快技术进步，促进食品工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加强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着力培植和发展一批知名品牌、知名企业、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鼓励引导食品企业推行新标准、新技术、新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食品安全培训和认证工作。积极培育食品加工配送中心、生鲜处理中心、中央厨房等，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商业业态。加快建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成一批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肉类、果蔬等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发展专业化的第三方农产品冷链物流。大力扶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功能提升，建立统一、规范的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鼓励健全完善具备集散功能的食品批发市场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鼓励升级改造具备集散功能的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场所，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场所。完善扶持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要适当向食品产业倾斜。对经济效益好的食品企业和优势食品项目，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帮助企业做强做大。

17.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食品安全诚信分类、动态监管，建立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和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征集、披露食品企业信用信息。建立实施食品安全违法企业、问题食品、违法犯罪人员“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负面典型，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食品安全隐患较大的企业进行预警或黄牌警告，将恶意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企业、法人逐出食品市场。根据监管职责，建立动态反映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的信用档案和查询系统，并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和工商登记、税务管理、金融服务等方面的融合对接。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技术改造、融资信贷等方面予以支持；对有不良记

录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对食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投入，培育优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放心品牌，提高食品行业诚信自律水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

（六）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18.加强宣传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进行集中报道，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属媒体应当在公益广告时间或者版面免费刊播适当比例的食品安全公益性宣传内容。将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开展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等方面的集中培训。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平台，建设食品安全科普基地。

19.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大力推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归口受理投诉举报。切实落实财政专项奖励基金，合理确定奖励条件，规范奖励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现。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的，依法追究。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客观及时、实事求是报道食品安全问题，防止不实报道、片面报道和恶意炒作。认真核实、查处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和采取的措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要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充分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作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向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和志愿者的作用，大力普及安全知识，引导科学消费，支持理性维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要认真分析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加强工作指导，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食品安全依法行政工作，多层次、多渠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科学监管水平。要细化、明确各级各类食品安全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主动防范、及早介入，使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力争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二）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稳定的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制定的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应急处置、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任务经费给予保障，确保经费投入与食品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对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所需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监督抽检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统一核拨，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

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形成有效衔接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为依法行政提供依据。加大惩处力度，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情况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各监管环节的衔接措施，保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整体性和有效性。

（四）严格考核奖惩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约束机制，加强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区各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适当增加考核指标的权重。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活动。制定食品安全工作定期巡视检查、考核评价等具体办法，完善联合督查工作制度，加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明确细化责任，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使各项监管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落实相关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本意见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8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3〕5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下达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确保完成统筹建设资金收入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划征收 4200 万元、区统筹收入 4074 万元，由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教育资金统筹收入 6300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统筹收入 4311 万元，由区财政局负责征收落实；土地收益计划征收 63000 万元、区统筹收入 50400 万元，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专项收入计划征收 450 万元、区统筹收入 437 万元，排污费计划征收 300 万元、区统筹收入 218 万元，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水资源费计划征收 967 万元（其中区水资办负责征收落实 73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237 万元），区分成收入 677 万元（其中区水资办负责征收落实 511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166 万元），扣除区水资办人员工资经费 150 万元，区统筹收入 527 万元；人防设施建设费计划征收 800 万元、区统筹收入 582 万元，由区人防办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费计划征收 1338 万元（其中区水资办负责征收落实 500 万元、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征收落实 63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208 万元）、区统筹收入 1298 万元，由区水资办负责征收落实 485 万元，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征收落实 611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202 万元。各征收单位在年度计划下达后，要采取有力措施，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年度收入计划任务。各有关单位每季度统筹资金收入情况要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报区发改局，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年终完不成收入任务计划的单位，要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意见。

二、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规模。项目投资额超过计划投资额 5% 以上必须重新上报审批。对在项目建设中不按程序调整投资计划，超出投资计划的部分，一律按超概算处理，不再安排资金计划。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周村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周办字〔2010〕2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三、加大统筹建设资金支出监管力度。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支出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前拨付资金不超过投资计划的 70%，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区发改局提

出验收申请，报区审计局审计，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根据审计决算将剩余资金分年度拨付。对资金计划拨付超出实际投资部分，由区财政部门收回或纳入次年资金计划予以安排；对当年计划安排资金与实际投资不足部分，在以后年度统筹建设还款资金计划中予以考虑。投资项目审计由区审计局负责，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5%由区财政支付。区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对政府投资项目一律进行严格审计，杜绝资金浪费和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金实行分级负担。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赁资金，按占用土地面积，由区、镇两级财政负担，2010年以前占用土地租金区承担600元/亩，不足部分由所在镇、经济开发区承担；2010年以后占用土地租金按合同标准划分区、镇承担比例。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补偿标准，确保土地租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8日

周村区 201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一）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计划	同比增长%	
一、综合指标						
1、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261.07	10.6	290	11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8.04	5.2	8.36	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34.23	11.1	148	10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9.84	13.1	143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8.8	10.5	134	13	
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73.75	20.78	205	18	
1、第一产业	亿元	2.34	15.32	2.6	12	
2、第二产业	亿元	84.36	18.5	97	15	
其中：工业	亿元	83.98	18.5	97	15	
3、第三产业	亿元	87.05	23.23	105.3	21	
三、农业						
1、农业总产值	亿元	13.5	5.2	14	4	
2、粮食总产量	万吨	8.45	0.1	8.2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销售收入	亿元	777.29	14.42	917	18	
2、利润	亿元	64.1	21.7	76	18	
3、利税	亿元	97.44	22.8	115	18	
五、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1、批发业销售额	亿元	69.34	26.37	82	18	
2、零售业销售额	亿元	11.77	73.86	14	18	

限额以上批发业单位是指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是指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周村区 201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2 年		2013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计划	同比增长%	
六、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4142	5.6	81500		
2、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5420		2590		
七、财政金融						
1、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30624	15.17	147605	13	
2、银行存款余额	亿元	217.97	11.36	240	10	
3、银行贷款余额	亿元	112.84	5.95	118	5	
八、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6.3	14.68	157	15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2		103.5		
九、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434	12.88	27122	11	
2、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2301	12.96	13679	11.2	
十、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万人	28.74	-1.16	28.41	-1.18	
2、人口自然增长率	‰	2.88		3.3		
十一、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83		3.2		

周村区 201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一）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计划）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12 年实际	2013 年计划	备 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3.1	44	
3、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平方米	15.19	15.28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5.19	3.7	
2、达到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18	20	
3、达到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12	14	
4、达到氨氮排放量削减率	%	20	22	
5、达到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率	%	2	11.1	

周村区 201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二）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含萌水镇）

单位：人

项 目	2012 年实际			2013 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职业学校	1704	2659	1620	1100	2100	1030	
2、普通高中	2663	7929	2395	2576	8007	2498	
3、普通初中	3387	14054	3471	3605	14038	3621	
4、普通小学	3020	15981	3432	2800	15579	3202	

备注：职业学校数据为区属学校学生数，普通高中含六中学生数。

周村区 2013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	排污 费	水资 源费	教育 资金	土地 收益	污水 处理费	污水处 理专项 收 入	人 防 建设费	地方水 利建设 基金	使用 单位
	合计	68147	4074	218	527	6300	50400	1298	437	582	4311	
一	建设资金	15306.36	2735		60		8567.4	114.76		329.2	3500	
(一)	道路建设资金	6900	2200				1700				3000	
1	东门路升级改造(含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配套资金 3000 万元)	4500	1000				500				3000	建设指挥部
2	青年路升级改造	2000	1000				1000					建设指挥部
3	米河路改造	400	200				200					建设指挥部
(二)	绿化建设资金	286.9	15				271.9					
1	济青高速下路口绿化工程	100					100					区园林局
2	309 国道与 205 省道路口绿化工程	70					70					区园林局
3	城区行道树补植	15	15									区园林局
4	滨莱高速背景林更新	101.9					101.9					区林业局
(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380	520				860					
1	小街巷整治改造	120	60				60					区市政公司
2	道路路灯工程	60	60									区市政公司
3	城区道路立面整治	600	100				500					区住建局
4	联通路、正阳路、张周路综合整治	500	200				300					区住建局、区城市执法局、区园林局
5	济青高速周村出入口扩容改造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四)	农业发展资金	395.5			60		335.5					
1	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	230			50		180					区农业局
2	疫苗购置经费	30					30					区畜牧局
3	村级防疫员补助	12					12					区畜牧局
4	秸秆青贮氨化补助	10					10					区畜牧局
5	重大动物疫病及畜产品质量监测经费	15					15					区畜牧局
6	兽医实验室运转工作经费	5					5					区畜牧局
7	能繁母猪补贴	10					10					区畜牧局

8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	5				5					区畜牧局
9	人工增雨及信息平台建设补助	10			10						区气象局
10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运行管护	10				10					区农业开发办
11	新农村建设经费	10				10					区新农办
12	农广校综合办公楼维修经费	8.5				8.5					区农业局
13	蔬菜质量检测工作	10				10					区蔬菜局
14	美国白蛾防治	30				30					区林业局
(五)	水利建设资金	614.76					114.76			500	
1	孝妇河周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500								500	区水务局
2	第二批远程取水计量设施工程	114.76					114.76				区水资办
(六)	社会事业建设资金	5729.2				5400			329.2		
1	开工建设市民中心	3000				3000					建设指挥部
2	迁建区人民医院启动资金	2000				2000					建设指挥部
3	看守所医疗机构建设	49.2							49.2		区公安分局
4	实施治安安网工程启动资金	380				100			280		区财政局
5	实施城市社区三年改造计划	300				300					区财政局
二	补助资金	11406.43	212.5	218	434		8553.89	1183.24	437	252.8	115
1	市政府二十六次会议纪要水价下调补偿	30			30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济青高速、张博路附线等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20		20							区林业局
3	农机局办公大楼租赁费	20				20					区农机局
4	信访局办公楼租赁费	60				60					区行管中心
5	行管运行	200				200					区行管中心
6	行政审批中心运行	25				25					区审批中心
7	人社局机构运行	30				30					区人社局
8	医保处经费补助	5				5					区医保处
9	民生网运行补助	5				5					区纪委
10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	47				47					区委组织部
11	区党员活动中心租赁费	12				12					区委组织部
12	老年大学基础设施改造	20				20					区委老干部局
13	生猪定点屠宰等专业流通市场建设	5				5					区商务局
14	专业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5				5					区服务业办

15	50处村卫生室疫情报告网络建设	1.5					1.5						区卫生局
16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推进健康山东行动	10					10						区爱卫办
17	免疫规划及百白破、麻疹、脊灰疫苗强化免疫	10					10						区疾控中心
18	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耗材	10					10						区卫生监督所
19	党校教育设施维护	10					10						区委党校
20	党史研究补助	3					3						区党史办
21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及固本强基维稳工程	5					5						区委政法委
22	妇女儿童家园活动场地租赁费	6					6						区妇联
23	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10					10						区委宣传部
24	应急救护培训及“三大捐献”建设	5					5						区红十字会
25	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10					10						区金融办
26	重点项目管理考核	10					10						区重点项目办
27	政府网络运行维护费及日贷设备还款	25					25						区信息中心
28	三峡移民工作	10					10						区发改局
29	清理非法聚集点工作	4								4			区民宗局
30	武警中队补助	20					20						周村武警中队
31	食品抽样检验经费	10					10						周村药监分局
32	民间艺术团文化下乡惠民工程	50					50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33	古商城移交房屋租金补助	40					40						区房管局
34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费	75								75			周村交警大队
35	消防车购置	120						120					周村消防大队
36	涉案物品价值认定补助经费	3					3						区物价局
37	《收费许可证》工本费补助	3					3						区物价局
38	淘汰落后产能	10					10						区经信局
39	凤鸣小区中水回用运行费	7		7									区环保分局
40	环境监控中心在线监测运行费	37		37									区环保分局
41	办公场所租赁	10					10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2	水资源费超收奖励（含王村3万元）	26			26								区水资办
43	重要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	20					2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4	储备中心贷款利息	720					72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5	工作奖励	200				20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6	区规划分局超收奖励	20	20								周村规划分局
47	人防工程设施维护费	100							100		区人防办
48	农村公路养护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49	大病救助	200				200					区民政局
50	东部路网洒水车运行	20						20			北郊镇政府
51	《周村年鉴》(2012)编纂	15				15					区史志办
52	河道管护及防汛	5								5	区水务局
53	两河一站水电费	5								5	区水务局
54	岗位练兵技能比武	2				2					区直机关工委
55	统计调查工作	20				20					区统计局
56	北郊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400		99	87	425.76	599.24	189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57	周村滄清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100			135	502	265	198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58	王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400		55	156			189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59	人社局综合服务楼租赁费	115.9				115.9					区人社局
60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30				30					区委组织部
6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764				1764					区卫生局
62	司法行政经费	32.5				32.5					区司法局
63	抢险救援器材和攻坚器材购置	30							30		周村消防大队
64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	150				15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5	国家级新农村建设档案示范区创建工作	20				20					区档案局
66	鲁中商贸物流产业园区与城市规划编制	30	30								周村规划分局
67	老城区控制性单元规划编制	100	100								周村规划分局
68	住房公积金	1100				1100					区财政局
69	援藏援疆重庆石柱援助资金	642				642					区财政局
70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150				150					区财政局
71	驻厂安全监督员补助	30				30					区安监局
72	古商城北片区规划设计测绘经费	42.5	42.5								区旅游局
73	新闻宣传设备更新	30				30					周村广电中心

74	企业家培训工作	20					20						区经信局
75	林木种质资源调查	5						5					区林业局
76	第八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5						5					区林业局
77	政务中心警务值班人员补助	4.8								4.8			区信访局
78	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10					10						区商务局
79	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	10					10						区统计局
80	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	30					30						区统计局
81	淄博雄鹰纺织清算经费	500					500						区财政局
82	高空作业绿化用车购置	30								30			区财政局
83	《政区大典》编纂工作	10					10						区民政局
84	勘界经费	5					5						区民政局
85	大尚村房屋斑裂地质灾害物探工作	20					20						王村镇政府
86	工程审计经费	151					151						区审计局
87	“早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费	10										10	区水务局
88	事业单位网上登记工作	5					5						区编办
89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5					5						区编办
90	购置混合垃圾清运车、机扫车	56					56						区财政局
91	201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区级配套资金	95										95	区水务局
92	城乡环境整治	100					100						区财政局
93	96、106、10路公交车补贴	100					100						区交通运输局
94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8.68					8.68						区委组织部
95	组织系统视频会议线路服务费	1.7					1.7						区委组织部
96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补助	63.8					63.8						区委组织部
97	农村饮水采样达标工作	2					2						区卫生监督所
98	农村土地承包登记工作	15					15						区农业局
99	农村房屋确权登记工作	15					15						区房管局
100	村卫生室村医补助	130.9					130.9						区卫生局
101	名医名科工作	6					6						区卫生局
102	党校房屋修缮、暖气等基础设施改造	20					20						区委党校
103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补助	10					10						区纪委
104	化工产业园区管理中心建设补助	30					30						区经信局

105	安全生产专家补助	20				20						区安监局
106	关工委工作补助	2				2						区委老干部局
107	司法信息化建设	20				20						区司法局
108	基本药物抽样检验工作	5				5						周村药监分局
109	道路交通信号灯电费补助	29							29			周村交警大队
110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	10							10			周村交警大队
111	危险点段交通设施	20	20									周村交警大队
112	节能监察支队能力建设补助	10				10						区经信局
113	卫片检查项目	10				1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14	金民工程	5				5						区民政局
115	《周村史志之窗》编纂	2				2						区史志办
116	紧缺人才引进工作	10				10						区人社局
117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	50				50						区人社局
118	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筛查两项疾病	30				30						区卫生局
119	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	10.15				10.15						区民政局
120	实施农村低保对象医疗救助	60				60						区民政局
121	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20				20						区残联
三	政策扶持	1153.8			10	1143.8						
1	新建社区土地出让金返还	100				100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2	教育园区农民土地补偿	188.1				188.1						北郊镇政府
3	水资源费返还	10			10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500				500						区财政局
5	宏信化工土地出让金政策扶持	152.51				152.51						区财政局
6	山东科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政策扶持资金	50				50						区财政局
7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政策扶持	50				50						区财政局
8	契税政策扶持	80.6				80.6						区财政局
9	恒安花苑 1 号楼办证税金返还	22.59				22.59						区房管局
四	土地租赁资金	574.92				574.92						
1	309 国道王村段路域综合整治土地租赁费	14.7				14.7						王村镇政府
2	王村宝山绿化土地租赁费	29.8				29.8						王村镇政府
3	309 国道胶王路王村段道路绿化占地租赁费	93.6				93.6						王村镇政府

4	孝妇河治理工程及滨河公园建设土地租赁费(北郊段)	93.8					93.8					北郊镇政府
5	309国道正阳路至滨博高速段土地租赁费	29.1					29.1					南郊镇政府
6	张博路附线占地及绿化南郊段土地租赁费	42.3					42.3					南郊镇政府
7	正阳路南延工程南郊段占地租赁费	29.1					29.1					南郊镇政府
8	张博路附线北延两侧外延绿化土地租赁费	5					5					南郊镇政府
9	袁家湿地、白泥河湿地、月河湿地土地租赁费	18					18					区环保分局
10	正阳路南延工程丝绸路街道段占地租赁费	5.5					5.5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1	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土地租赁费	51.7					51.7					区林业局
12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两侧隔离网外绿化土地租赁费	9.2					9.2					区林业局
13	孝妇河治理工程及滨河公园建设土地租赁费(南郊段)	14.97					14.97					南郊镇政府
14	济青高速公路背景林土地租赁费	51.8					51.8					区林业局
15	孝妇河提升改造土地租赁费	77.75					77.75					区水务局
16	东部排洪沟占地补偿	8.6					8.6					区水务局
五	还款资金	29813.68	961.12		23	6300	21833.56				696	
1	新建路改造工程还款(市政公司260万元、园林局40万元)	300					300					区住建局
2	长行街升级改造工程还款	96.49					96.49					区住建局
3	站北路、永安南路工程还款	1500					1500					区住建局
4	电厂路工程还款	350					350					区住建局
5	恒星路升级改造工程还款(含青年办补偿67.66万元、永安办补偿70.69万元)	1000					1000					区住建局
6	马路街升级改造工程还款	200					200					区住建局
7	保安街改造工程工程还款	100					100					区住建局
8	城区道路立面整治工程还款	200					200					区住建局
9	河道清淤工程还款	64.98					64.98					区住建局
10	2012年新建路灯饰工程还款	0.62	0.62									区住建局
11	2011年新建路灯饰工程还款	26.5	26.5									区住建局
12	武警中队综合楼还款	14.7					14.7					周村武警中队

13	北郊污水处理厂 2012 年运行费欠款	689					689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14	王村污水处理厂 2012 年运行费欠款	23			23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正阳路南延绿化还款	20	20									区林业局
16	正阳路罩面工程北段还款	20	20									区交通运输局
17	309 国道路域综合整治还款	36	36									区交通运输局
18	梅河桥改建工程还款	58.33	58.33									区交通运输局
19	长周路、姜萌路路口工程还款	110	110									区交通运输局
20	正阳路南延工程还款	40					40					区交通运输局
21	309 国道周村段绿化还款	80					80					青岛新家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2	淦河公园工程还款	193.36					193.36					淄博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镇（开发区）卫生院债务化解	350					350					区财政局
24	还贷资金	19000	364.98			6300	12335.02					区财政局
25	正阳路改造工程还款	300					300					区市政公司
26	黑土路口改造工程还	100	100									区市政公司
27	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还款	50	50									区市政公司
28	周长路道路维修及路灯安装还款	17.7	17.7									区市政公司
29	孝妇河梅河下游治理等工程还款	300					300					区水务局
30	孝妇河滨河公园工程还款	1000					304			696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31	回购金鼎智达地块资金	3000					3000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32	第一批远程取水计量设施工程还款	28					28					区水资办
33	一棉小区道路工程还款	30					30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4	天香公园改造工程还款	15					15					区园林局
35	孝妇河等工程还款	500	156.99				343.01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	2012 年追加资金（区财政局）	5826.7	165.38				5661.32					
1	周长路工程款	15					15					区住建局
2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清理规范工作经费	15					15					区委组织部
3	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工作经费	20					20					区委组织部

4	区党员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5.5				15.5					区委组织部
5	土地返还	2000				2000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6	恒星路绿化工程款	150				150					区园林局
7	土地出让金返还	36.96				36.96					山东方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	勘界工作经费	5				5					区民政局
9	古商城北侧片区规划和建设概念性设计	42.5	42.5								区旅游局
10	五星级影城土地契税缴纳金	12.69	12.69								区旅游局
11	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贴	3.72				3.72					区委组织部
12	交通协警补助	10.19	10.19								周村交警大队
13	机场路还款	100	100								区市政公司
14	恒星路工程评审费用	30				30					淄博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孝妇河生态商住区补偿款	3370.14				3370.14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七	2012年未执行部分（区财政局）	1562.41				1562.41					
1	知味斋文化大酒店税收等额扶持	6.3				6.3					山东知味斋餐有限公司
2	嘉周热力污水处理费返还	67.5				67.5					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3	滨河公园工程还款	700				700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4	凤阳集团税收政策扶持资金	300				300					区财政局
5	农业建设资金	27.61				27.61					区财政局
6	周村防汛灌溉工程	100				100					区水务局
7	两河一站水电费	5				5					区水务局
8	水利普查	66				66					区水务局
9	孝妇河改造提升入河口综合整治利息	90				90					区水务局
10	正阳路南延绿化还款	50				50					区林业局
11	政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维修	150				150					区行管中心
八	机动资金	2502.7				2502.7					

周村区 201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3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投资额	区统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一	道路建设			15371.25	15371.25	6900		
1	东门路升级改造	改建	自 309 国道至恒星路，全长 3990 米，快车道面积 6.66 万平方米，慢车道面积 4.32 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86 万平方米	9538.91	9538.91	4500	对原道路进行拆除改建，更换路沿石 14060 米，疏通改造雨水管道 4090 米、方沟 3496 米，新建污水二级管道 1630 米，安装路灯 304 盏、果皮箱 100 个、路名牌 24 个、消防栓 35 个，绿化面积 2.7 万平方米。需拆除营业房、厂房、居民楼等建筑物，拆除面积 5016.81 平方米。	建设指挥部
2	青年路升级改造	改建	自正阳路至涿河桥，长 2460 米，快车道面积 3.65 万平方米，慢车道面积 1.93 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03 万平方米	4624.62	4624.62	2000	对原道路进行拆除改建，疏通改造雨水管道 4020 米、方沟 766 米，新建污水二级管道 630 米，安装路灯 100 盏、果皮箱 54 个、路名牌 12 个、消防栓 23 个，改建米河桥，绿化面积 1.8 万平方米。	建设指挥部
3	米河路升级改造	改建	自 309 国道至站北路，长 950 米，车行道面积 1.26 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7200 平方米	1207.72	1207.72	400	对原道路进行拆除改建，疏通改造雨水管道 1992 米，新建污水二级管道 288 米，安装路灯 68 盏、果皮箱 18 个、路名牌 4 个、消防栓 8 个。对米河（胶济铁路至站北路段）砌筑挡墙，铺砌河底，铺设污水管道 940 米。	建设指挥部
二	绿化建设			1070.5	1070.5	286.9		
1	济青高速下路口绿化工程	新建	绿化面积 8.5 万平方米	795.6	795.6	100	对现有毛白杨整理，保留生长势好的植株；地形整理；种植以乔木为主，适当配置花灌和地被，利用植物造景达到步移景异的景观效果，整理地形 7 万平方米，清运垃圾 2500 立方米，内运好土 4000 立方米，种植各类苗木 10 万余株。	区园林局
2	309 国道与 205 省道路口绿化工程	新建	绿化 2.7 万平方米	158	158	70	填土 3.5 万立方米，整地 2.7 万平方米，埋设管道沟 530 米，栽植雪松、桑、梓、柘树和无花果等，配以红瑞木与红叶小檗和模纹作为彩带，需栽植各种苗木 7 万余株。	区园林局

3	城区行道树补植	新建	种植 10 公分以上行道树 325 株	15	15	15	对城区内正阳路、张周路、长行街、丝市街、站北路、马路街等道路行道树进行种植和补植。	区园林局
4	滨莱高速背景林更新	新建	全长 3.8 公里，面积 1019 亩，其中南郊镇 944.7 亩，北郊镇 74.3 亩	101.9	101.9	101.9	在高速公路外缘两侧各建设 50 米宽的杨树林带，苗木采用二年生根一年干、胸径 2.5 厘米的速生杨，株行距 2×3 米，每亩栽植 111 株；在杨林带外侧开挖宽 1 米、深 1 米的隔离沟。	区林业局
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180.28	2180.28	1380		
1	小街巷整治改造	改建	5 处	231.73	231.73	120	辛街、天苑路、朝阳北街、长安小区 1 号巷、长安小区 2 号巷整治改造。	区市政公司
2	道路路灯工程	新建	5 条路	68.75	68.75	60	中和街路灯工程长 800 米，更换路灯 52 盏，新建路灯控制箱两个；航东中心路路灯工程长 450 米，新建路灯 13 盏，新建路灯控制箱一个；城南路路灯工程长 1280 米，更换路灯 37 盏，新建路灯控制箱两个；交警大队北侧东西路路灯工程长 180 米，更换路灯 5 盏；张家胡同路灯工程长 240 米，更换路灯 6 盏。	区市政公司
3	城区道路立面整治	新建	4 条路	1879.8	1879.8	600	中和街立面整治长度 1700 米，外立面面积 2.7 万平方米，广告牌匾以铝塑板发光字和灯箱为主面积 2680 平方米；中长行街立面整治长度 670 米，外立面面积 1.1 万平方米，广告牌匾以铝塑板发光字、铝格栅发光字为主面积 1400 平方米；东街立面整治长度 1850 米，外立面面积 3.1 万平方米，广告牌匾以铝塑板发光字和灯箱为主面积 3500 平方米；丝绸路立面整治长度 2000 米，外立面面积 1.64 万平方米，广告牌匾以铝塑板发光字和灯箱为主面积 1800 平方米。	区住建局
4	联通路、正阳路、张周璐综合整治启动资金	改建	3 条路	812.25	812.25	500	对沿路及周边建筑立面粉刷除新总工程量约为 50000 平方米，进行路面维修、线杆粉刷和道路绿化，拆除大立柱广告牌、楼顶广告、围墙广告、门头牌匾、乱搭乱建。	区住建局、区城市执法局、区园林局
5	济青高速周村出入口扩容改造	改建	道路改造长约 0.5 公里	1500	1500	100	将目前青银高速公路周村收费站出入口上行 2 车道和下行 4 车道（共 6 车道）分别拓宽至 3 车道和 6 车道（共 9 车道），收费站设施进行扩容改造。预计主要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 700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2500 平方米、路基填土方 23000 立方米等施工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

四	水利建设					614.76		
1	孝妇河周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改建	全长 5.1 公里	2850	2850	500	土方开挖 71.2 万立方米，回填压实 11.97 万立方米，浆砌石 3675 立方米，碎石垫层 4798 平方米，护土砖护坡 47984 平方米，C20 混凝土浇筑 225 平方米。	区水务局
2	第二批远程取水计量设施工程	新建	对 50 个用水计量点安装超声波流量计和远程传输系统	114.76	114.76	114.76	对 50 个自备水源计量点安装 50 台超声波流量计和远传控制系统（包括 GPRS 信号发射器、信号避雷器、电源避雷器、24V 电源模块、控制柜等各 50 套以及其他附属设备）。	区水资办
五	社会事业建设			40786.95	14986.95	5729.2		
1	周村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	总用地面积 248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650 平方米	16000	8000	3000	地上建筑面积 32326 平方米，一层东侧为文化馆、中部为档案馆、西侧为图书馆，二层为行政审批中心，三至五层为公共服务中心；地下建筑面积 9324 平方米，包括车库、厨房餐饮餐厅及各类设备用房。	建设指挥部
2	迁建区人民医院启动资金	新建	占地约 6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床位 600 张	22800	5000	2000	建设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主要建设病房楼、门诊楼、医技楼等。	建设指挥部
3	看守所医疗机构建设	新建	46 平方米	49.2	49.2	49.2	将现有房屋改造为诊室、治疗室，配备医师两名、护士一名，购置诊断类、治疗类、抢救类等医疗设备。	区公安分局
4	实施治安安网工程启动资金	新建	全区视频监控探头达到 5000 个，网格 541 个	1937.75	1937.75	380	新安装 2105 个视频监控探头，使我区视频监控探头达到 5000 个；实行网格化管理工程，全区共有 111392 户居民，拟设定网格 541 个，拟设网格管理员 1082 名。	区财政局
5	实施城市社区三年改造计划	新建	15 个城市社区			300	利用三年时间对 15 个城市社区改造提升，每年每个街道办事处至少完成一个。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便民市场提升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	区财政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区经济普查的通知

周政字〔2013〕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3〕2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经济普查的通知》（淄政字〔2013〕2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区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周村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事项的协调配合。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报纸宣传由《今日周村》编辑部负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有关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方面的事项，由区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区教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区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方面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事项，由区商务局、区贸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路交通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区卫生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贸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方面的事项，由区房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的事项，由区金融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周村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周村质监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区域划分、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方面的事项，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广播、电视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周村广电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区监察局负责和协调处理；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社局负责和协调。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区各大企业及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也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做好其内部以及生活区等所涉及区域的普查工作，并积极与所在地的镇、街道普查机构做好工作衔接。驻周各部队也要协助配合当地普查机构组织做好部队房产租赁业户的普查工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和《淄博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统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周村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3日

附件

周村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成 员：王 超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王 新	区编办副主任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于惠纲	区科技局副局长
王广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沈广东	区住建局主任科员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 勋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李维政	区统计局副局长
宋海清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沈仲岭	区贸易局副局长
赵宇鸣	区房管局副局长
吴振峰	区金融办副主任
蔡正鸿	区侨办副主任
王本玉	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孟庆跃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林 强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刘 海	周村工商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刘绵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维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三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周政字〔2013〕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将李家疃遗址等20处文物点列为周村区第三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保护和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对于进一步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文化强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第三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尽快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落实保护措施，建立保护档案，确保文物安全，提高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周村区第三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0日

附件

周村区第三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 址
1	李家疃遗址	龙山文化	王村镇李家疃村西北 50 米
2	南河东遗址	东周	王村镇南河东村南
3	固玄庄遗址	汉	北郊镇固玄庄村东侧
4	固玄店遗址	龙山文化	北郊镇固玄店村西侧
5	小姜遗址	周	北郊镇小姜村东北
6	黑土遗址	龙山文化	北郊镇黑土村北
7	陈家套遗址	龙山文化	北郊镇陈家套村东北，村南孝妇河岸堤段
8	西坞头遗址	汉	北郊镇西坞头村
9	仇家套遗址	春秋	北郊镇仇家套村南
10	南营遗址	汉	北郊镇南营村北
11	丁家遗址	龙山文化	南郊镇丁家庄村东北
12	张楼遗址	战国	南郊镇张楼村北
13	沈家遗址	商	经济开发区沈家庄村西 200 米
14	石门遗址	汉	经济开发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石门村北
15	苏李村王氏祠堂	明清	王村镇苏李村中心大街中段
16	万家明清墓群	明清	王村镇万家村
17	王村火车站	清末	王村西北 0.5 公里，胶济铁路南侧
18	丁家大桥	清	南郊镇清泉村东
19	北河东石狮	清	王村镇北河东村溢洪桥桥头西端两侧
20	九圣堂	明清	周村区王村镇尹家村村西北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环保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3〕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 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命门”，以生态周村建设为目标，以主要污染物减排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深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对王村镇政府等 29 个先进单位、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个先进企业和张志清等 49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各项环保任务，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区环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012 年度全区环保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9 个）

王村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区林业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供电中心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作室
区政协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室	

二、先进企业（15个）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庄园混凝土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淄博友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三、先进个人（49名）

张志清	马婷婷	王向党	吴 军	毕于东	韩 斌
陈 伟	王 强	于金兰	刘玉顺	王 琳	王国峰
徐红亮	耿 辉	姚军滨	蒋爱武	张 红	姜兴国
王 洋	王吉栋	石卫东	李全才	袁 玲	巨晓倩
张光明	白少会	孙继洲	孟秦岭	陆建宏	栾庆甲
尚宗瑜	刘君仁	崔世杰	韩志河	王 波	刘延波
许海滨	蒋 东	朱 峰	解 帅	杨 春	石志丹
韩颖洲	薛 刚	王 伟	孙兰斌	张继发	王 军
刘 靖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持城镇基准地价的现势性，发挥城镇基准地价在土地市场和土地资产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12号）文件规定，现就做好我区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城镇基准地价定期更新，是加强地价管理、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土地市场和土地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我区现行城镇基准地价基准日是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年底已到更新期限。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及早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

二、明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和要求

本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是我区全部城区、各镇局部。此次基准地价更新基准日为2013年1月1日，更新工作要求在2013年8月底前完成成果的市级预审。

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3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2〕1379号）要求，科学编制土地级别调整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充分利用好上一轮基准地价成果，保持城镇基准地价的连续性；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通过调整土地级别和更新基准地价，进一步健全地价体系、完善地价管理制度，使更新后的基准地价真实地反映我区地价水平和土地市场供应状况，使基准地价更具科学性、现势性和可操作性，为制定土地市场管理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更新成果按照规定程序经验收和批准后，由市政府公布实施。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基准地价定期更新是地价管理工作的核心，是政府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维护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迫切需要。本次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任务重，技术性强，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确定成立周村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该项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发改、财政、建设、规划、房管、统计、环保、物价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参加有关论证、听证会议。周村国

土资源分局要积极协调、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保证各项工作按程序、有步骤、有计划进行，按期完成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更好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附件：周村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2日

附件

周村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沈广东	区住建局主任科员
	胡生基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吕 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汪 波	区物价局副局长
	赵宇鸣	区房管局副局长
	孟庆跃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伊 君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沈东修	王村镇党委副书记
	车言峰	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国庆	北郊镇人大副主席
	张连喜	大街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冯 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子刚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卫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秀滨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 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孟庆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生态周村建设 2013 年度 工作任务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生态周村建设 2013 年度工作任务》、《2013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周村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3 日

生态周村建设 2013 年度工作任务

为切实做好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顺利通过省级生态区验收，现对生态周村建设 2013 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城乡统筹”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周村建设工作制度，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建设等工作，切实解决影响生态周村建设的突出问题，为全面构建生态休闲宜居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负责的原则，全力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要大力实施“两区三基地”发展战略，突出抓好机电设备、化工新材料、商贸物流、耐火材料等特色园区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要素，集中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带动优势凸显的区域经济板块，建立和完善产业进入、退出机制，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要大力

发展创新型、服务型“两型”经济，下大力气抓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植壮大，大力发展市场物流业、文化旅游业和都市农业，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按照“治、用、保”的要求，提高区域环境标准，大力推行“社区、企业-污水处理厂-湿地-拦河坝湿地模式”的水污染防治体系，加快实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污染深度治理工程，全力推进水污染深度治理。以城市扬尘和机动车排气治理为重点，实行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三）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工作，以镇（街道）和村（居）生活污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工作，彻底解决农村环境问题。各镇（街道）的集中式居住区必须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提升农村污染处理能力。进一步深化农村小河流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建设河道生态湿地，实现河道变清两岸变绿。加强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彻底解决养殖污水问题。

（四）生态建设和恢复工作。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水生态文明城市为抓手，大力实施城市绿荫行动、森林围城、清水润城、湿地保护、矿山恢复、公园绿地建设、道路绿化等重点工程，构建以大型片林为主体，城区园林绿化为核心，路域绿网、水系绿网、农田林网为框架，镇（街道）、村（居）、单位、庭院绿化为单元，片、网、带、点相结合，城乡绿化相衔接的绿地体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生态周村建设的组织领导，将生态周村建设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协调、督导、落实力度，及时解决生态周村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年度目标任务逐一细化量化，严格落实环境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将承担的任务逐项进行分解，并加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相关工作任务的督导调度，每月向建设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工作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贯通的责任体系。

（二）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各单位要针对当前制约生态周村建设的关键问题，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系统治理企业污染和面源污染。要进一步加大生态周村建设宣传力度，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定期督导，严格考核。建设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生态区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工作情

况进行量化排名。年度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将组织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成绩。

- 附件：1.周村区建设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生态周村建设 2013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3.周村区省级生态区验收建设指标各部门任务分解表（2010-2012）
4.周村区生态村创建任务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建设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李 克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田 磊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高书欣	区环卫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周献国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 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姚长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生态周村建设 2013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区环保分局	1	深入推进生态区创建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淄博的决定》和生态淄博建设年度任务目标的要求，制定生态区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任务落实到镇（街道）和重点村（居）。	2013 年 4 月
	2	组织开展省级生态区考核验收工作，确保通过省级生态区技术核查。深入推进生态优美镇（街道）、生态村、生态企业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 85% 以上。	2013 年 12 月
	3	加强对镇（街道）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四个杜绝”。	2013 年 12 月
	4	加强辖区企业监管，确保省控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建成区空气质量达到省、市有关要求，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0mg/L、氨氮 3.5 mg/L 的要求。加大危险废物处置力度，凡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 1 万吨的园区以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处置难的企业均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013 年 12 月
王村镇	1	深入推进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工作，6 月份达到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村建设工作，10 个村达到生态村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企业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企业达到生态企业建设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 85% 以上。	2013 年 12 月
	2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排放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必须敷设污水管网，将污水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服务范围内的，必须建设中水回用或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完成铺设兴华路辐射支路管网 3.5 公里的工程任务。	2013 年 12 月
	3	加强辖区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四个杜绝”。实施白泥河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实现小河流变清，确保白泥河中央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0mg/L，氨氮 3.5 mg/L 的要求。	2013 年 12 月
	4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完成建材、耐火材料等行业的天然气置换，坚决取缔辖区内所有直燃煤且无污染治理措施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对 23 家直燃煤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加大关停取缔分散供热锅炉的力度，积极推进集中供热，提高供热普及率。	2013 年 12 月

王村镇	5	编制辖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建立完善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实施王村镇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抓好建材、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和“退村入园”工作，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	2013年12月
	6	开展辖区内开采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对王村镇已关闭矿山进行生态修复，确保无乱采滥挖现象，“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已破坏的山体基本得到修复。	2013年12月
	7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推进道路、镇驻地的绿化、硬化，购置洒水车一辆，对镇管道路定期洒水和冲洗。	2013年12月
南郊镇	1	深入推进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工作，6月份达到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村建设工作，5个村达到生态村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企业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企业达到生态企业建设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85%以上。	2013年12月
	2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排放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必须敷设污水管网，将污水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服务范围内的，必须建设中水回用或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2013年12月
	3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坚决取缔辖区内所有直燃煤且无污染治理措施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开展建陶行业的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推行天然气置换和生产原料区域集中制备，确保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SO ₂ 5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的标准要求。	2013年12月
	4	加强辖区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四个杜绝”。实施范阳河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	2013年12月
	5	编制辖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建立完善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抓好建陶、印染等重点行业的能源结构调整和“退村入园”工作，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	2013年12月
	6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推进道路、镇驻地的绿化、硬化，购置洒水车一辆，对镇管道路定期洒水和冲洗。	2013年12月
北郊镇	1	深入推进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工作，6月份达到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村建设工作，9个村达到生态村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企业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企业达到生态企业建设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85%以上。	2013年12月
	2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排放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必须敷设污水管网，将污水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服务范围内的，必须建设中水回用或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保证涯庄生活区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2013年12月
	3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大力推广天然气清洁能源，坚决取缔辖区内所有直燃煤且无污染治理措施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2013年12月

北郊镇	4	加强辖区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四个杜绝”。实施月河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	2013年12月
	5	编制辖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建立完善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实施北郊镇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抓好“退村入园”工作，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	2013年12月
	6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推进道路、镇驻地的绿化、硬化，购置洒水车一辆，对镇管道路定期洒水和冲洗。	2013年12月
大街街道	1	深入推进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工作，按照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指标的要求进行创建。开展生态企业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企业达到生态企业建设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85%以上。	2013年12月
	2	编制辖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建立完善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实施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抓好“退村入园”工作，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	2013年12月
	3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坚决取缔建成区内所有直燃煤且无污染治理措施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2013年12月
	4	加强辖区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四个杜绝”。实施涿河、滹河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	2013年12月
	5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坚决控制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的扬尘污染。	2013年12月
丝绸路街道	1	深入推进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工作，按照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指标的要求进行创建。开展生态企业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企业达到生态企业建设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85%以上。	2013年12月
	2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坚决取缔建成区内所有直燃煤且无污染治理措施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2013年12月
	3	加强辖区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四个杜绝”。实施米沟河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	2013年12月
	4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坚决控制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的扬尘污染。	2013年12月
永安街街道	1	深入推进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工作，按照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指标的要求进行创建。开展生态企业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企业达到生态企业建设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85%以上。	2013年12月
	2	编制辖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建立完善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实施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抓好“退村入园”工作，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	2013年12月

永安街街道	3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坚决取缔建成区内所有直燃煤且无污染治理措施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2013年12月
	4	加强辖区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四个杜绝”。实施涿河、滏河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	2013年12月
	5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坚决控制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的扬尘污染。	2013年12月
青年路街道	1	深入推进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工作，12月份达到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村建设工作，1个村达到生态村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企业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企业达到生态企业建设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85%以上。	2013年12月
	2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坚决取缔建成区内所有直燃煤且无污染治理措施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2013年12月
	3	加强辖区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四个杜绝”。实施月河、米沟河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	2013年12月
	4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坚决控制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的扬尘污染。	2013年12月
经济开发区	1	深入推进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工作，12月份达到生态优美镇（街道）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村建设工作，6个村达到生态村建设指标的要求。开展生态企业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企业达到生态企业建设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85%以上。	2013年12月
	2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排放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必须敷设污水管网，将污水输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服务范围内的，必须建设中水回用或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2013年12月
	3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坚决取缔建成区内所有直燃煤且无污染治理措施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2013年12月
	4	加强辖区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四个杜绝”。实施滏河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	2013年12月
	5	编制辖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建立完善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实施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抓好“退村入园”工作，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	2013年12月
	6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推进道路、园区的绿化、硬化，购置洒水车一辆，对园区道路定期洒水和冲洗。	2013年12月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	开展辖区内开采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对王村镇已关闭矿山进行生态修复，确保无乱采滥挖现象，“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已破坏的山体基本得到修复。	2013年12月
区住建局	1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城市建成区实施雨污分流，有专门的排水设施管理机构和专项维护资金保障，完善北郊镇驻地、工业集中区、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的污水管网，建成城区（园区）-重点镇（街道）-中心村（集中居住区）三级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无缝隙全覆盖，彻底解决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的问题。	2013年12月
	2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推进道路、城区的绿化、硬化。全面加强建筑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城区所有建设工地进行封闭施工，要求所有建筑工地建设规范的车辆冲洗装置，禁止施工车辆带尘上路。	2013年12月
	3	深入推进中水回用工作，城区内大型的集中生活居住区和商业集中设施都要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努力提高中水回用率。	2013年12月
区经信局	1	编制辖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建立完善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实施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等重点区域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抓好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和“退村入园”工作，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	2013年12月
区环卫局	1	继续完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确保周村城区及镇（街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大城区周边各主要道路两侧建筑及生活垃圾清理力度，确保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现象。	2013年12月
	2	加大建成区和城际张周路、联通路等主要交通干道洒水力度和频次，保障道路清洁无尘，彻底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2013年12月
区水务局	1	实施白泥河、月河、涿河、淦河等小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建设河道生态湿地，实现小河流变清。	2013年12月
	2	做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对照《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标准》（DB37/T2172—2012），加快水生态体系和水景观体系建设，实现城乡水生态的一体化发展。	2013年12月
	3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全力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清水润城和湿地进城工程，对城市近郊水系实施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	2013年12月
区水资办	1	做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实现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完善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体系，加强节约用水工作。	2013年12月

区园林局	1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全力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建设城市绿色廊道，沿城市道路两侧建设绿色长廊，在街头空地建设街头公园。到 2015 年，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9.84%、44.12%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8 平方米以上，生态建设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	2013 年 12 月
	2	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和道路绿化建设；对城区道路节点进行绿化升级改造；大力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采取植树增绿、破硬造绿、垂直覆绿等措施实施增绿工程，确保年度新增园林绿地 60 公顷，改造提升园林绿地 40 公顷。	2013 年 12 月
区林业局	1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全力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森林围城工程，建设城市森林隔离带、郊区森林公园，建成集外环绿化圈-街道绿化线-公园及街头绿化点等点、线、面融为一体的城市森林体系。到 2015 年，全区新增造林面积 1.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32%以上，生态建设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	2013 年 12 月
周村公路分局	1	购买两台冲洗清扫车辆，加强对 309 国道周村段、北起凤阳路南至周村界路段的冲洗保洁和维护保养工作，保障道路清洁无尘，彻底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2013 年 12 月
区发改局	1	加快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工作，关停取缔分散的供热锅炉，确保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2013 年 12 月

周村区省级生态区验收建设指标各部门 任务分解表（2010-2012）

类别	序号	名 称		单位	省级标准		责任单位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环境质量	1	空气环境质量		%	好于二级及以上标准的天数≥310 天		区环保分局
	2	水环境质量		--	辖区内主要水体剔除上游因素后，COD≤50mg/l、氨氮≤5mg/l，且市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水质不降低	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功能区标准，且市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水质不降低	区环保分局
	3	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	≤60dB(A)		区环保分局
			交通干线噪声均值		≤70 dB(A)		
	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区水务局、区卫生局
村镇饮用水合格率		100			区水务局、区卫生局		
污染防治	5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1.0 且达到省、市要求	≤0.9 且达到省、市要求	区经信局
	6	单位 GDP 取水量		m ³ /万元	低于全市平均值，或连续三年逐年下降		区水务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0		区水务局
	7	污染物排放强度	COD	千克/万元 (GDP)	COD < 3.5 SO ₂ < 4.5		区环保分局
			SO ₂		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省、市总量控制指标		
	8	建设项目	环评执行率	%	100		区环保分局
			验收合格率				
	9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率	%	≥80 且中心镇、重点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区住建局
			排放达标率		≥95	100	区环保分局
	1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95	区环卫局
	11	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95	100	区环保分局

污染防治	1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0		区统计局
	13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区环保分局
	1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	粪便综合利用率	%	≥95		区畜牧兽医局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85	100	区畜牧兽医局
	15	化肥使用强度(折纯)		千克/公顷	< 250, 或连续三年逐年下降		区农业局
	16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5	区农业局
	1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经济发达地区	%	≥85	≥95	区卫生局
生态保护	18	森林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8	≥18	区林业局
	19	水土流失治理率		%	≥70	≥80	区水务局
	20	受损湿地修复率		%	≥60	≥80	区环保分局
	21	人均蓄水能力		m ³ /人	达到供需平衡		区水务局
	22	矿山开发破坏土地恢复治理率		%	≥65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三区一线”可视范围破损山体治理率			≥80		
	23	实心粘土砖(瓦)生产按计划关停率		%	100		
24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12		区园林局	
环境安全	25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区环保分局
	2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	100		区卫生局
	27	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		%	100		区环保分局

参 考 指 标	28	人 均 生 产 总 值	经济发达地区	元/人	≥33000，或连续三年增幅列全市前三名		区统计局
	29	农 民 年 人 均 纯 收 入	经济发达地区	元/人	≥8000 或连续三年增幅列全市前三名		区统计局
	30	环保投资占 GDP 比重		%	≥3.0	≥3.5	区发改局
	3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		区统计局
	32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无 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40	≥60	区蔬菜局
	33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5	≥0.6	区水务局
	34	受保护 地区占 国土面 积比例	平原区	%	≥10	≥15	周村 国土 资源 分局
	35	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 所占比例		%	≥40	≥50	区农业局
	36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 95		区环 保分 局

注：1.各责任单位对应各自任务，以表格形式列出 2010-2012 年连续三年完成情况，并形成文字材料，加盖公章于 2013 年 4 月底前上报区环保分局。

2.各责任单位要于 4 月底前将生态区建设重点工程资料上报区环保分局。

周村区生态村创建任务名单

所属镇、街道	任务名单	
	市级	省级
王村镇	黄埠村、苏李村、中央村、杨古村、彭家村、王村村、辛庄村、李家疃村、陈家村	万家村
南郊镇	张楼村、西陈村、贾黄村、杜家村	
北郊镇	北旺村、北涯村、西坞村、东坞村、南营村、孙寨村、和家村、白寨村、胥家村	
青年路街道		西马村
城北路街道	南谢村、新民村、小房村、石庙村、南闫村	东塘村

2013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重点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改善全区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确保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制定 2013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山东省《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淄博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以及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突出环境安全，通过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任务，努力提高公众的环境满意度，为生态周村建设和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二) 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区环保分局根据政府的工作部署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应的职责实施监管和治理。

2.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列入综合治理任务的单位、企业，要制定详细治理计划，明确期限，落实责任，集中力量做好治理工作。在未达到治理标准要求之前，要把资金优先用于污染治理。

3. 坚持工程示范原则。建设 2 处示范工程，带动其他工程高标准建设。

(三) 总体目标。2013 年全区主要污染物累计减排率要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的 60% 以上；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65%，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SO_2 、 PM_{10} 降低 10%， NO_x 降低 7%， $\text{PM}_{2.5}$ 降低 5%， VOCs 降低 5%，达到省、市确定的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处置，逐步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二、治理重点

(一) 不能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要求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涉水企业。

(二) 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企业。

(三) 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或不能稳定达到国家、省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单位。

(四) 未达到无尘化清洁生产的企业、重点镇(街道)片区。

(五) 未按规范实施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的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任务到位、项目到位、资金到位、责任到位,按期完成任务,发挥环保效益。

(二) 强化管理考核。各责任单位要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环保分局。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分局要对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要依法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产治理或实施结构调整;对治理任务完成的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做好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查处各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年底,区政府将组织对限期治理工作进行综合验收考核,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问责,对完不成任务的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三)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政府资金支持为辅。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生态补偿”等方式,充分利用排污费的引导激励作用,加快重点工作任务建设进度。

附件:周村区 2013 年度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周村区 2013 年度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污染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COD≤40mg/L、NH ₃ -N≤3.5mg/L。					
1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完成 2 万吨/日扩建工程并投运。 2、出厂污泥含水率低于 60%。	6 月 30 日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区政府督查室
2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公司	出厂污泥含水率低于 60%。	6 月 30 日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公司	
3	王村污水处理厂	出厂污泥含水率低于 60%。	6 月 30 日	王村污水处理厂	
4	淄博鹏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 5000 立方米废水处理设施及 2000 立方米中水回用项目。	11 月 30 日	淄博鹏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5	淄博鹏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降低出水色度，出水色度值达到 30 以下，悬浮物出水达到 300mg/L 以下。	9 月 30 日	淄博鹏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6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9 月 30 日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1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并投运。	11 月 30 日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污水管网配套及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完成城区污水二级管网建设任务，加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力度，集中解决城区、园区、重点镇、中心村等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11 月 30 日	区住建局	
		封堵所有河道内污水直排口，解决废水直排环境问题。	6 月 30 日	区水务局	
		开展小河流生态治理，小流水质达到恢复鱼类生存目标要求。	11 月 30 日	区水务局	
9	人工湿地、氧化塘建设	充分利用河道现有橡胶坝截流蓄水工程，全年（汛期除外）整个河床蓄水保持最深处 0.6 米左右。	11 月 30 日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10	饮用水源保护	定期组织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检查，发现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立即进行处置。	11月30日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水资办	区政府督查室
11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治污迎检工作	完成迎检自查报告编制和规划年度完工项目档案准备工作。	2月28日	区环保分局	
12	淄博钥烁纺织有限公司	降低出水色度，出水色度值达到30以下，悬浮物出水达到20mg/L以下。	9月30日	淄博钥烁纺织有限公司	南郊镇政府
13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降低出水色度，出水色度值达到30以下，悬浮物出水达到300mg/L以下。	9月30日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北郊镇政府
14	淄博兴鲁化工厂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出水达标排放。	11月30日	淄博兴鲁化工厂	
15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运。	11月30日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16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11月30日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山东金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处理工程并投运。	11月30日	山东金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5%并不断改善。					
18	燃煤工业锅炉综合整治任务	积极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逐步取缔全区20t/h以下的直燃煤锅炉，对20t/h及以上的锅炉实施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	11月30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督查室
19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面积要达到建成区面积的80%以上。	11月30日	区住建局	
20	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完成建成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清理整治工作，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11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21	油气分离	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分离回收治理工作。	11月30日	中石油、中石化淄博分公司及所有加油站、储油库	区政府督查室
22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实施国家第IV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外地转入车辆环境监管。加大对全区机动车环保检验及环保标志发放工作的监管，加强网络监控平台建设，提高监管质量和水平。加大机动车路检、抽检力度，确保路检、抽检率达到4%以上；确保机动车定期环检率达到95%以上。	11月30日	区环保分局、周村交警大队、淄博吉尼士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6月底前完成黄标车禁行区域划定；加快黄标车淘汰进度。	6月30日	周村交警大队	
23	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认真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管理，严格执行《周村区2013年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11月30日	区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24	产业结构调整	加大李家工业园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对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	11月30日	区经信局、南郊镇政府	
25	清洁生产审核	完成5家企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淄博钥烁纺织有限公司、山东八三炭素厂、周村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11月30日	各相关镇（街道）、区环保分局	
26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10月底前完成烟气旁路拆除任务。	2月28日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27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完成脱硝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10月底前完成烟气旁路拆除任务。	2月28日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28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印染车间高温定型废气采取油烟治理措施。	11月30日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	山东八三炭素厂	采取无尘化清洁生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月30日	山东八三炭素厂	王村镇政府
30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公司		11月30日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公司	
31	山东华城炭素有限公司	采取无尘化清洁生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月30日	山东华城炭素有限公司	南郊镇政府
32	淄博东泽炭素有限公司		6月30日	淄博东泽炭素有限公司	
33	淄博冠周炭素有限公司		6月30日	淄博冠周炭素有限公司	
34	淄博钥冻纺织有限公司	印染车间高温定型废气采取油烟治理措施。	11月30日	淄博钥冻纺织有限公司	
35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印染车间高温定型废气采取油烟治理措施。	11月30日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北郊镇政府
36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11月30日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37	淄博九润纺织有限公司	印染车间高温定型废气采取油烟治理措施。	11月30日	淄博九润纺织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8	淄博友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11月30日	淄博友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39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印染车间高温定型废气采取油烟治理措施。	11月30日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固废污染防治					
40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加大固废综合利用力度，提高综合利用率，努力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力争危险废物不落地、不出厂、不出园区。	11月30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督查室

周村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为化学需氧量 11%（其中工业加生活 23%）、氨氮 23%（其中工业加生活 25%）、二氧化硫 20%、氮氧化物 18.5%。与“十一五”相比，“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更重、难度更大。为切实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将我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区长减排责任书要求，实施“上大压小”方案，加快小火电关停淘汰步伐（区发改局负责）。坚决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确保全面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区经信局负责）。组织拆除全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区环保分局负责）。

二、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从严审批热电联产项目，禁止新建除“上大压小”以外的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建设燃煤锅炉（区发改局负责，区环保分局配合）。实施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新增消费（区发改局负责，区环保分局配合）。

三、加快大气污染减排步伐。强力推动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和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脱硝工程建设（区环保分局负责，区财政局、区监察局配合）。规范机动车尾气监管，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定出台“黄标车”区域限行政策（区环保分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以运营车辆为重点，加大高污染机动车淘汰力度（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商务局分别负责）。加快提升机动车燃油品质，鼓励开展车用油品升级（区经信局负责）。

四、强化农业污染减排。大力发展现代化养殖业，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全面开展养殖业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五、巩固提高流域治污成果。2013 年年底前，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问题（区环保分局负责，区住建局、区监察局配合）。进一步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区环保分局负责）。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浓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区住建局负责）。

六、认真核算提供各类数据。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城镇人口增长率、煤炭消费量、“两高”行业产品产量、重点行业工业增加值和增值率等数据的统计工作。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与总量减排数据的对比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建议。按期提供经

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畜禽养殖业数据及机动车相关数据（区统计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周村交警大队分别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减排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工作措施，建立减排目标责任体系，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周村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周村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时间要求
1	以实施“上大压小”为重点，加大小火电机组淘汰力度	按照区县长减排责任书要求，抓紧实施“上大压小”方案，加快小火电关停步伐。	区发改局	“十二五”期间
2	坚决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区经信局	2013-2014年
		根据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2013年组织拆除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区环保分局	2013年
3	严控煤炭新增消费	<p>从严审批热电联产项目，禁止新建除“上大压小”以外的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建设燃煤锅炉。</p> <p>实施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新增消费。</p>	区发改局负责，区环保分局配合	“十二五”期间

4	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加大农业源减排力度	大力发展现代化养殖业，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区农业局、 区畜牧兽医局	“十二五”期间
		全面开展养殖业污染治理，推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到“十二五”末，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或实行生态环保养殖模式。	区农业局、 区畜牧兽医局	“十二五”期间
5	以脱硝工程建设为重点，强化大气污染减排	加快脱硝工程建设。适当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强力推进。	区环保分局负责，区财政局、区监察局配合	“十二五”期间
		加强已建脱硫脱硝燃煤机组运行监管，定期核定各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投运率。	区环保分局	“十二五”期间
		规范机动车尾气监管，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	区环保分局	“十二五”期间
		以营运车辆为重点，加大高污染机动车淘汰力度。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商务局	“十二五”期间
		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定出台“黄标车”区域限行政策。	区环保分局、周村交警大队	“十二五”期间
		加快提升机动车燃油品质，鼓励开展车用油品升级。	区经信局	“十二五”期间
6	以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为重点，巩固提高流域治污成果	按照省市要求，2013年底前，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问题。	区环保分局负责，区住建局、区监察局配合	2013年
		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	区环保分局	“十二五”期间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深度治理与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	区住建局	“十二五”期间
7	以加强减排核算数据分析为重点，夯实污染减排核算工作基础	进一步加强对地区生产总值、城镇人口增长率、煤炭消费量“两高”行业产品产量、重点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等数据的统计工作，按期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与总量减排数据的对比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建议。	区统计局	“十二五”期间
		按时提供污染减排核算所需的全区畜禽养殖业数量、变化率等数据。	区农业局、 区畜牧兽医局	“十二五”期间
		按时提供全区机动车新注册车辆、转入车辆、转出车辆符合国家污染减排核算要求的数据。	周村交警大队	“十二五”期间

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区环境安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对我区“土小”企业进行全面关停取缔，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按照以人为本、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立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公众监督、企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彻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环境问题，促进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二、整治范围

全面关停取缔各类无环保手续的“土小”企业；取缔生产原料中涉铅、涉重及含剧毒物质或排放剧毒物质的企业；取缔群众信访反映强烈、存在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

三、整治步骤

（一）集中检查阶段（2013年4月20日至5月10日）。完成对“土小”企业专项行动文件的下发，召开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动员会。

（二）关停取缔阶段（2013年5月10日至7月10日）。关停取缔无环保手续的各类“土小”企业。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3年7月10日至8月10日）。对关停取缔工作进行全面验收、通报，认真总结成效与不足，上报工作总结。

四、职责分工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主体实施单位。

（二）区环保分局负责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工作的督促检查。

（三）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吊销、取缔“土小”企业的营业执照。

（四）区安监局负责吊销、取缔“土小”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向关停取缔的“土小”企业供水。

（六）周村供电中心负责停止向关停取缔的“土小”企业供电。

（七）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执法、安全保障工作。

（八）周村广电中心负责做好宣传报道。

(九) 区监察局负责对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工作的督查，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1.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3年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名单
3.2013年周村区停产治理企业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成 员：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周献国 区广电中心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副主任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姚长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3 年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辖区	企业名称	地址
1	王村镇	朱洪东小炼油厂	平楼村
2	王村镇	苏李村小电镀厂	苏李村
3	王村镇	万家村小塑料厂	万家村
4	王村镇	张晓东小焦宝石窑厂	王村村
5	南郊镇	盛延祥、刘俊煤焦油加工厂	黑山南正阳路以西
6	南郊镇	韩灵吉煤焦油加工厂	黑山南正阳路以东
7	南郊镇	吴刚煤焦油加工厂	黑山山头
8	南郊镇	刘广金防水材料加工厂	西陈村
9	南郊镇	范阳河岸长石水洗厂	苏孔村
10	南郊镇	范阳河岸洗沙厂	苏孔村
11	南郊镇	皇住村小电镀厂	皇住村
12	大街街道	莫家庄村电器厂内工厂	莫家庄村西南电器厂内
13	永安街街道	胡孝辉塑料颗粒加工厂	永盛养殖区
14	永安街街道	凤阳化工厂	电厂路西首路北
15	永安街街道	前进村小电镀厂	前进公墓西北角
16	永安街街道	曲可伦刷桶厂	前进养殖区
17	永安街街道	前进村泡沫加工厂	前进村
18	青年路街道	西马村小铸造厂	西马村
19	经济开发区	淄博海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沈家村
20	经济开发区	淄博世福凯化贸易有限公司	沈家村
21	经济开发区	淄博博诺商贸有限公司	义和村

2013 年周村区停产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辖区	企业名称	地址
1	王村镇	周村科冠耐火材料经营部	大尚村
2	王村镇	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	大史村
3	王村镇	淄博市周村红旗耐火材料厂	大史村
4	王村镇	周村金刚耐火材料厂	东铺村
5	王村镇	周村金马耐火材料厂	东铺村
6	王村镇	淄博华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铺村
7	王村镇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	东铺村
8	王村镇	山东淄博建化设备公司	东铺村
9	王村镇	淄博泰耐工贸有限公司	和家村
10	王村镇	淄博德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黄埠村
11	王村镇	周村东郊坯河耐火材料厂	栗家村
12	王村镇	周村王滨耐火厂	栗家村
13	王村镇	周村栾古耐火材料厂	栾古村
14	王村镇	淄博冠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双沟村
15	王村镇	周村涑源宝山缸瓦厂	苏李村
16	王村镇	山东天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洞村
17	王村镇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长胜耐火材料厂	王洞村
18	王村镇	周村华星耐火材料厂	西铺村
19	王村镇	淄博市周村新康耐火材料厂	下沙村
20	王村镇	淄博市周村区尹家耐火材料厂	尹家村
21	王村镇	淄博市周村环宇耐火材料厂	张古村
22	王村镇	周村中泰耐火材料厂	张古村
23	王村镇	淄博市周村区兴武耐火材料厂	中央村
24	经济开发区	淄博赋琪工贸有限公司	石门村

ZCDR-2013-002000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实施方案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3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周村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3 日

周村区 2013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切实降低 PM10 和 PM2.5 的污染浓度，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淄博的决定》（淄发〔2012〕7号）和《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周村的决定》（周发〔2012〕7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建设生态周村为目标，以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为重点，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要求为标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严格考核，扎实做好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努力促进全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达到省市确定的目标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道路、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1.道路清扫冲洗保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交通运输、公路、环卫等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需要增配机扫和冲洗车辆，建设加水点位，保障运行经费。要加大建成区主干道、国省道、外环路和区县间连接道路的机扫冲洗频次，

95%以上主干道实现机械化清扫，避免人工普扫造成二次扬尘污染。严格按照防治任务和冲洗规范要求实施冲洗作业，主干道路冲洗率达到100%。

2.实施密闭运输。交通运输、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13号）要求，切实抓好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工作，加大路查力度，促进密闭运输工作有序开展。

3.禁止大货车违规进入城区行驶。交警部门要按规定设置明显禁行标志并加大上路检查力度，杜绝大货车违反禁行规定穿越城区行驶。

4.做好路面硬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路口全部进行硬化，杜绝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5.设立车辆冲洗站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在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二）建筑、拆迁、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1.房地产开发、旧村改造、道路和市政工程等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住建、房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环境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均达到100%。

2.建设项目开工前，各建设单位要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建筑施工场地周边要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全封闭围挡，否则住建部门不得进行安全文明工地验收。

3.建设项目开工后，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单位、旧村改造项目村、道路和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的监管，要求各建设单位配备专人负责施工工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渣土，施工工地粉性物料必须采取篷盖措施。

（三）物流园区和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1.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要对所属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密闭运输；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2.粉性物料堆场、货场扬尘控制措施。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状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储存、堆放过程中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3.渣土堆清理整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进行清理整治，并建立即时清理长效工作机制。严禁在城区和周边形成新的渣土堆，确需临时堆存的必须实施篷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4.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吸纳场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住建、环卫部门要规划建设建筑、拆迁垃圾吸纳场所，对垃圾渣土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并建立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落实。

5.闲置场地绿化。对于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土地，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各土地产权单位或个人负责实施全面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

（四）露天矿山开采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全区“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矿山禁止开采和石料加工，废弃露天开采矿山要实施生态恢复和绿化，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要落实生态开采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污染控制措施；石料粉碎加工企业要严格实施密闭作业，配备除尘设施，落实洒水降尘、场地硬化、围挡、密闭运输等扬尘控制措施。禁止向无制式密闭装置的运输车辆出售和提供原料。

（五）无尘化清洁生产

全区所有企业都要开展加强规范化管理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大力控制粉尘扬尘污染。

1.认真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建立健全无尘化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机构，加强现场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

2.加强粉性物料和堆场管理。企业粉性物料要密闭储存，严禁露天存放；料棚内每天定时洒水降尘；热电、建陶、催化剂、混凝土搅拌、刚玉、碳素等行业严格按照精细化环境管理规范要求，加强现场管理；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堆场、货场场地必须实施硬化绿化，配备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设施，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运输实行封闭作业，并有喷淋等防尘措施。

3.加大厂区扬尘、粉尘污染防治。企业所属区域道路按照市环工委《关于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道路冲洗保洁。企业所属区域路面没有全面硬化的要进一步硬化。洒水、冲洗设施配备不全的要尽快配备齐全。洒水、冲洗设备要有专人使用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和频次进行道路冲洗保洁，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4.加强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控制。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要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

5.加强运输车辆清洗保洁。重点扬尘污染企业都要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六）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78号）要求，落实省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外地转入车辆控制。加强对全区机动车环保检验及环保标志发放工作的监管，加强网络监控平台建设，提高监管质量和水平。严格依法对高污染车辆实施限行禁行。

（七）秸秆和垃圾焚烧污染防治

1.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建立完善秸秆收集、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污染。

2.加强垃圾收购站点管理，严格禁止垃圾焚烧，特别要杜绝焚烧电线和橡胶等有机垃圾作燃料的现象发生。

（八）镇（街道）扬尘防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全面落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目标责任，进一步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北郊镇、南郊镇、王村镇及经济开发区购买1至2台冲洗车辆，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定期进行冲洗保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厂区内及周边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督导落实，切实做好辖区内垃圾清理、焚烧和小街小巷清扫、洒水等降尘工作。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

全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在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度督导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中遇到的问题，抓好防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和情况通报。

（二）责任分工

1.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2.区监察局、区环保分局、区政府督查室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督查考核工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实行问责。

3.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大货车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依法查处无牌、无证和冒黑烟车辆。加大对无证、违反限行禁行规定、漏撒物料污染道路车辆的依法查处力度。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大对高污染和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的查处力度，对持有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禁止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对新购机动车和申请转入我区的外地机动车必须符合机

动车登记标准，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4.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规范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实施生态开采；督导废弃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生态恢复。

5.区住建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道路硬化工作，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的目标。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现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全区天然气发展规划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重点做好城区内供热管网建设，加快生活供热商品用气置换工作进度。

6.区房管局负责拆迁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7.区环卫局负责道路冲洗保洁及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搞好城区道路的机扫和冲洗保洁，做好外环及主要干线道路的冲洗保洁，确保保洁效果。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垃圾收集池禁烧工作。

8.区园林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空闲地绿化工作，实现“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

9.周村公路分局负责 309 国道周村段、246 省道北起凤阳路南至周村界路段的冲洗保洁和维护保养工作，购买两台冲洗清扫车辆，进行冲洗清扫。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专人负责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漏撒的查处监管。设立固定检查站，加强对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公路建设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道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

1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除国道、省道以外城乡道路的维护保养，镇（街道）负责平交道口的硬化；设立固定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公路建设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道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要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等重要监管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

11.区农业局负责牵头抓好秸秆禁烧，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事件。

12.区林业局负责抓好“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在城区间和城乡间建设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要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渣土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

13.区环保分局负责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和机动车尾气防治工作。认真组织无尘化清洁企业创建活动。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监督管理。

14.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施工单位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路面撒漏污染的违法行为；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私拉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建成区内（东至东过境路昼翔路、西至西外环、南至庆淄路、北至恒星路）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禁

止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的行为。

15.区经信局负责做好煤矿生产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建成区及周边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加强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所有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联合工商部门依法取缔无照经销场（点）（含型煤加工企业）。

16.周村工商分局和周村质监分局负责油品质量监督工作，保证油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周村工商分局同时做好扬尘污染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工作。

17.周村供电中心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依法断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各项防治任务。

（二）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将防治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措施，严格考核。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道）、部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情况实行每月调度、检查、通报，半年考核，年底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通过媒体公布，并列入对各镇（街道）、部门环保年度考核内容。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单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镇（街道）、部门也要建立调度考核通报和问责制度，促进防治工作落实。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在《今日周村》、周村电视台开设专栏，大力宣传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宣传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推动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本方案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周村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各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3.有关部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4.重点道路路段冲洗保洁责任分解表
5.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任务分解表
6.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名单
7.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周村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 峰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环卫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周献国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各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 务 标 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调度、通报和考核力度。每月将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情况上报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	2013 年 4 月	镇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周 村 区 扬 尘 污 染 综 合 防 治 领 导 小 组
		2、制定 2013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			
		3、进一步加大调度、督导、通报、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力度。			
		4、加强辖区内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	2013 年 1 月-12 月		
		5、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防治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2	宣传发动	在辖区内公共场所设立明显宣传标志（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散装物料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	2013 年 4 月底		
3	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1、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建设项目开工前，督导各建设单位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性物料实施篷盖，建筑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	2013 年 1 月-12 月		
		2、拆迁施工工地、旧村改造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必须实施密闭运输。			

序号	责任	任 务 标 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3	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3、做好辖区内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	2013年1月-12月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
		4、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5、搞好辖区内道路硬化；北郊镇、南郊镇、王村镇及经济开发区购买1至2台冲洗车辆，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定期进行冲洗保洁。			
		6、加大对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场地必须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实施密闭运输；要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加大辖区内粉性物料经营场所的清理整治，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			
		7、辖区内所有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状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储存、堆放等过程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建立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8、加强对辖区内废品收购站点的清理整治，严禁辖区内利用垃圾焚烧和利用有机废物做燃料。			
		9、严格落实秸秆及垃圾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			
		10、环境空气质量 API 指数必须达到 100 以内。			

有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考核内容	任务标准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制定 2013 年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机构健全，人员落实；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2、加大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力度，实行月督导、季考核、通报，年度总考核。3、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防治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
2	交通运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	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大货车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依法查处无牌、无证和冒黑烟车辆。加大对无证、违反限行禁行规定、漏撒物料污染道路车辆的依法查处力度。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大对高污染和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的查处力度，对持有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禁止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对新购机动车和申请转入我区的外地机动车必须符合机动车登记标准，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周村交警大队	
3	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规范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实施生态开采；督导废弃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生态恢复。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	住房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清洁能源推广工作	加强对建设施工工地日常性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开工前，各建设单位必须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性物料必须实施篷盖，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要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必须实施密闭运输。拆迁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建筑渣土运输实行登记报告制度；严禁施工用渣土、物料等在城区及周边的裸露地段周转和贮存。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道路硬化工作，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的目标。加快全区天然气发展规划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重点做好城区内供热管网建设，加快生活供热商品用气置换工作进度。	区住建局	
5	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做好拆迁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房管局	

序号	考核内容	任务标准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6	道路冲洗保洁及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搞好城区道路的机扫和冲洗保洁，做好外环及主要干线道路的冲洗保洁，确保保洁效果。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负责城区垃圾收集池禁烧工作。	区环卫局	区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7	园林绿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空闲地绿化工作，实现“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	区园林局	
8	国道、省道的冲洗保洁和维护保养工作	负责 309 国道周村段、246 省道北起凤阳路南至周村界路段的冲洗保洁和维护保养工作，购买两台冲洗清扫车辆，进行冲洗清扫。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专人负责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漏撒的查处监管。设立固定检查站，加强对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公路建设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公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	周村公路分局	
9	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除国道、省道以外城乡道路的维护保养；设立固定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公路建设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道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要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等重要监管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	区交通运输局	
10	秸秆禁烧工作	牵头抓好秸秆禁烧，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事件。	区农业局	
11	林业绿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抓好“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在城区间和城乡间建设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要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渣土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	区林业局	
12	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和机动车尾气防治工作	督导辖区内所有企业实施“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进出企业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内及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及时清理，严禁焚烧；运输物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散装物料和可能引起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监督管理。	区环保分局	

序号	考核内容	任务标准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3	建筑渣土及垃圾清理整治	查处施工单位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路面撒漏污染的违法行为；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私拉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禁止建成区内（东至东过境路昼翔路、西至西外环、南至庆淄路、北至恒星路）露天木炭烧烤，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的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区扬尘污染防治综合防治领导小组
14	煤炭经营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做好煤矿生产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建成区及周边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加强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所有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联合工商部门依法取缔无照经销场（点）（含型煤加工企业）。	区经信局	
15	油品质量监督工作	周村工商分局和周村质监分局负责油品质量监督工作，保证油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	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	
16	对关停、取缔企业断电、吊照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依法断电。负责做好对扬尘污染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等配合工作。	周村供电中心、周村工商分局	

重点道路路段冲洗保洁责任分解表

责任部门 管理范围 路段名称	区环卫局	经济开发区	北郊镇	周村公路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正阳路	南起庆淄路,北至济青高速下路口				北到庆淄路、南到周村界
恒星路	东起广电路,西至正阳路,东起淦河桥东侧,西至西北外环	东起正阳路,西至淦河桥东侧			
东门路	南起体育场路,北到恒星路南侧墙根	恒星路南侧往北			
丝绸路	南起站北路,北至恒星路南侧墙根	恒星路南侧墙根往北			
西北外环路	北起南谢村原养鸡厂南院墙,南至凤阳路	南起南谢村养鸡厂南院墙,北至北外环			
北外环路		东起黑土村地界,西至西北外环	东起正阳路,西至黑土村地界		
246省道				北起凤阳路南至周村界	
联通路	西起正阳路,东至张店地界				
姜萌路	北起联通路,南至309国道				
张周路	西起二十里铺村界,东至张店地界				
东过境路	南起机场路,北至联通路				
309国道				周村段	
柳园路	北起联通路、南至张周路				

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各企业成立由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协调工作的落实；建立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全过程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全面启动“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	2013 年 4 月	区环保分局	周村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
		2、建立“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日检查、周督导、旬通报、月考核。			
		3、按要求向本辖区内环保部门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防治资料，各类报表要整理归档齐全。	2013 年 1 月-12 月		
2	宣传发动	在厂区内主要道路、车间设立明显宣传标志（横幅、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内容要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建设生态周村、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为主。	2013 年 4 月底		
3	企业扬尘防治	1、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	2013 年 1 月-12 月		
		2、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分类管理制度。			
		3、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绿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4、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运输这些物料的车辆要保洁密闭运输。			
		5、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			
		6、散装物料和可能引发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篷盖。			
		7、所有粉尘集中排放口粉尘达标排放。			

附件 6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名单

序号	建筑工地名称	责任单位
1	山东润驰置业有限公司樊家村建筑工地	区住建局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2	山东美力置业有限公司原一棉建筑工地	
3	淄博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毛纺厂建筑工地	
4	淄博顺景置业有限公司原染丝厂建筑工地	
5	恒业、泰中房地产建筑工地	
6	建国社区旧村改造建筑工地	
7	淄博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毛毯厂建筑工地	
8	西马村委建筑工地	
9	北郊镇东涯村旧村改造项目建筑工地	
10	淄博创星工贸有限公司南郊镇吴家村建筑工地	
11	淄博双悦热力有限公司东门路、青年路暖气改造建筑工地	
12	淄博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香公园南侧建筑工地	
13	山东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楼村建筑工地	
14	山东同业置业有限公司东马村建筑工地	
15	齐商银行张周路东坞段路南	
16	山东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馨书院小区建筑工地	
17	淄博圣海置业有限公司桃源村住宅楼建筑工地	
18	山东鸿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坞村建筑工地	
19	淄博润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北郊镇西坞村建筑工地	
20	淄博嘉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嘉源三期工地	
21	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原大毛巾厂建筑工地	
22	淄博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路街建筑工地	

附件 7

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1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
2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3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耐分公司	
4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铝矿业分公司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6	山东亨达特种硅铝有限公司	
7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8	淄博市亚星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9	淄博中山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10	淄博钟玉封头有限公司	
11	淄博市周村新元化工机械厂	
12	淄博石油化工配件厂	
13	山东八三碳素厂	
14	淄博大陆碳素有限公司	
15	山东华城碳素有限公司	
16	淄博东泽碳素有限公司	
17	淄博冠周碳素有限公司	
18	淄博嘉俊工贸有限公司	
19	淄博福莱特陶瓷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20	山东哲峻工贸有限公司	
21	周村瑞鑫建材厂	
22	淄博本信利混凝土砂浆有限公司	
23	淄博恒星建工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24	淄博市周村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淄博金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6	淄博富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7	周村区市政工程公司（搅拌站）	
28	淄博凯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29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30	淄博吴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31	淄博砦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32	淄博磐石刚玉有限公司	

周村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00〕19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周村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解决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为目的，紧紧围绕生态周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突出重点，积极推进，依法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努力营造优美、和谐、整洁的宜居环境。

二、工作任务

区内排放油烟的宾馆、酒楼、饭店、餐厅和食堂等餐饮业油烟排放单位，都要进行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一）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餐饮业油烟污染

1.新、改、扩建的餐饮经营业户和餐厅食堂，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规划要求，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2.新、改、扩建餐饮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二）加强现有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改治理

1.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气排放管道等污染防治设施的餐饮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

2.禁止在建成区露天烧烤食品。

三、防治标准

（一）中型以上的饮食单位（基准灶头 ≥ 3 个），必须按照《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安装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正常运行。

（二）小型饮食单位（基准灶头 ≤ 2 个）的油烟外排必须通过烟道做到有组织排放，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三）所有餐饮业单位油烟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必须根据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四、职责分工

(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辖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二) 区环保分局严把新、扩、改建的餐饮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关。对现有餐饮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的，要求其限期办理手续，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已办理环评手续但现油烟污染防治未达到要求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治理或整改未达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 区城管执法局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餐饮点位和建成区露天有烟烧烤要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治理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并依据《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试行办法》的规定对餐饮业油烟污染实施有效日常监管。

(四)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依据监管职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五) 周村工商分局在给新、扩、改建餐饮业办理营业执照时，必须让企业提供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对不具备油烟防治条件且居民反映强烈的餐饮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证群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 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联合执法，突出重点，严格要求，扎扎实实抓好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做到执法、服务两到位，确保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有效。

(三) 强化措施，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要组织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认真解决辖区内油烟污染问题。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通过媒体公布，并列入环保年度考核内容。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油烟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单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今日周村》、周村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大力宣传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要求，并加大对油烟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确保工作实效。

本方案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度政府法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 2013 年度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3 日

周村区 2013 年度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3 年度政府法制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落实《周村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为主线，以提高行政服务效能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政府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政府法制监督，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一、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 加强依法行政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按照区依法行政“五五”规划的要求，部署 2013 年度政府法制工作，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要求。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强化行政程序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巩固“行政程序年”活动成果。

2. 加大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力度。进一步细化考核标准，完善考核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和监督检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3. 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论证工作，对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涉法事务积极提出法律意见和决策建议；积极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按照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3 年度学法计划的要求，年内组织区政府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4 次。

二、加强制度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5. 科学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条件成熟、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制定 2013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以制度建设推动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健康、稳定发展。

6. 增强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中的协调作用。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起草单位的指导和督促，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完成全年任务。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统筹协调力度，严把审查关，积极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

7.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以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为重点，对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草案严格审查把关，提出具体建议，坚决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和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以及与上位法相抵触问题的发生，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施行日期制度，解决规范性文件“有始无终、只公布不废除”的问题。

8.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认真做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与备案工作，对存在问题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确保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 100%。

三、突出工作重点，开创政府法制监督工作的新局面

9.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的办理和审验工作。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中开展“文明执法年”活动，努力提高全区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10. 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作。认真执行《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行政裁量权严格依法规范行使。

1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深入开展。定期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对行政执法情况实行现场监督、抽查或暗访，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评查，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随机考核，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行政执法质量的提高。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12. 加强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完善行政许可工作制度，加大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全区行政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13. 继续推进行政许可“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进一步做好对部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方案的审核对接工作。督促各部门根据区编办审定批复的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做好行政许可科的设立工作。督促各部门行政许可科逐步整建制进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做到事项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授权到位，确保完成行政许可“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任务。

14. 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根据《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拟定联合审批事项目录和流程图，并向社会公示，组织协调财政、物价部门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环节的收费事项进行梳理，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变多次收费为一次性收费，实现审批与收费分离，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杜绝乱收费和暗箱操作等问题的发生。

15. 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工作，促进基层行政服务质量的提高。

五、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16. 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借鉴临淄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经验，推进我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复议机构规范化、人员队伍规范化、硬件装备规范化、工作机制规范化和监督检查规范化。

17. 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立审分离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办案流程，认真把好行政复议办案的事实关、法律关、裁决关、善后关，灵活运用调解、和解、协调等方法，积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8. 深入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细化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方案，确定相对集中复议权的范围，制定集中受理、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积极稳步推进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加强与法院、信访等单位的联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联动机制，研讨新形势下化解行政争议有效方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针对性。

六、加强法制宣传培训，营造依法行政良好氛围

19. 执行法制信息报送考核制度。将各部门、单位法制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激励和督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提高法制信息的报送数量和质量。

20. 进一步加大政府法制宣传工作力度。加强政府法制宣传网络建设，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及时宣传依法行政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政府法制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认真开展“全市依法行政宣传日”活动，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人民群众的法律观念。

21. 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各部门、单位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参加全市网上在线考试。组织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统一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加强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法制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22. 加强政府法制调研工作。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政府法制工作深入发展的问题和推进依法行政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调查研究全面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理论创新，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清理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区级新一轮行政审批清理工作与市级行政审批清理工作同步进行的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级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1.我区现行的区级行政审批项目，包括区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具体项目以《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周政发〔2012〕57号）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为基础。

2.认真对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对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下放区级实施的项目，一并纳入此次清理范围。

3.因法定依据变化新增的行政审批项目。

4.国家垂直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区级行政审批项目，一并纳入此次清理范围。

二、清理原则

1.没有法定设定依据的，一律取消。

2.法定设定依据修改或废止后，原行政审批项目已取消的，一律取消。

3.国务院、省、市政府清理后已明令取消的，一律取消。

4.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审批外，工商注册登记前办理的其他前置审批，一律取消。

5.不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一律取消或停止实施。

6.与现实管理需要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一律取消或停止实施。

7.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一律取消或停止实施。

8.通过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或行政管理相对人能够自主决定的，一律取消或停止实施。

9.长期未实际实施，取消或停止实施后不影响社会管理的，一律取消或停止实施。

10.同一审批主体实施行政审批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予以合并。

11.设定依据规定由区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能够下放镇（街道）实施的，通过委托审批方式予以下放。

三、清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行政审批的文件。

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行政审批项目调整或取消的文件、周政发[2012]57号文件及本文件附件电子文本可从公共邮箱 zcfzb5556@126.com 下载（密码 123456）。

四、工作步骤

此次清理工作由区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予以配合。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自查梳理阶段（4月19日-4月25日）。各部门、单位对照周政发[2012]57号文件，结合国务院、省、市政府清理结果，对本部门、单位实施的所有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项目名称原则上按照周政发[2012]57号文件规定的名称确定。在自查梳理的基础上，按照要求填写表格（附件1、附件2、附件3），加盖公章后于4月25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上报材料包括纸质文本和WORD格式电子文本，设定项目依据、法定许可条件、法定办结期限、具体收费标准等文件依据的复印件一并报送。

2.审核汇总阶段（4月26日-5月15日）。区政府法制办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汇总，将审核结果报市政府法制办。

3.审议公布阶段（5月16日-6月30日）。市级清理结果公布后，结合市级清理结果对区级行政审批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对外公布。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选派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集中精力、抓紧抓好项目清理工作。要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及时掌握上级业务部门下放和委托项目情况。在清理工作中遇到有关认定标准、界线等问题时，要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办反映，以便研究解决。

联系电话：6195556 邮箱：zcfzb@163.com

- 附件：1.区级行政许可项目清理汇总表
2.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汇总表
3.区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意见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和上级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是规范和协调劳动人事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的重要手段，是以柔性方式化解矛盾的调处机制，是预防和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有效途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关系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劳动争议呈逐年递增态势，导致了劳动人事关系不稳定。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发挥其调解职能，对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通过调解解决劳动人事争议，成本低，及时灵活，可以促使当事人尽快取得谅解，有效化解矛盾，有利于维护用人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网络，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切实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二、建立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系

建立和完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是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可靠保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今年10月底前，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组织），逐步在行业性、区域性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一）完善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原有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由分管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由镇（街道）工会、人社所、经委、综治办、司法所等有关人员组成，并按照《关于建立和创新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大协作机制的意见》（鲁人社发〔2011〕68号）文件要求，加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配备专职调解员和专门调解室。在企业比较集中的村（社区），逐步实施劳动争议调解员制度，设立专（兼）职劳动争议调解员，可由村（社区）人民调解员或其他人员担任。

（二）全面推进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规模以上企业要全面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积极在小微型企业推广。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牌子，落实劳动争议调解办公用房，配备一名具有调解资格的工作人员，建

立调解登记、调解记录、督促履行、档案管理、业务培训、统计报告、工作考评等调解制度。

(三)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具有人事管理权限、人数较多的教体、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卫生等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建立由本单位（系统）有关领导、人事、工会代表、职工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的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单位（系统）内人员构成复杂的，可以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调解员。不具备人事管理权限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主管部门应建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并在用人单位内部指定一名调解员。主管部门要对所属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做到简单争议由单位内部调解，复杂争议由单位主管部门调解，建立起单位、主管部门人事争议调解双轨运行、良好互动的工作机制。

(四)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的作用。人民调解委员会要依法将劳动人事争议纳入人民调解范围，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贴近群众的优势，及时有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可在劳动人事争议多发的镇（街道）和社区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开展法律咨询，及时受理并调解劳动争议。

三、认真贯彻落实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各项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总体工作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好调解组织作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第一防线”的作用，切实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基础与能力建设，完善调解机制，形成预防、协商、和解、调解、仲裁等相衔接的多渠道解决途径，逐步形成劳动人事争议社会化“大调解”格局。

区人社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会同司法、工会、经信、贸易等有关部门，共同推动争议预防调解的组织、制度和队伍建设，搞好与人民法院等的协调，指导并推动镇（街道）人社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好争议调解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争议调解工作进行法律指导，健全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制度。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区工商联等部门负责共同推进企事业、基层等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完善争议预防和调解制度，引导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提高用人单位自主解决劳动争议的能力。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督查指导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做好劳动人事争议排查、预警和矛盾化解工作，积极探索争议处理工作规律，及时对调解组织建设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估，并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列入企业诚信等级评价范畴。深入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及时发现和总结好经验、好作法，选树典型并积极推广，促进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取得新进展。各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辖区内企业调解组织建设工作，监督指导企业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对辖区内调解组织建设情况定期统计上报。

要着力推进争议调解建议书制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案件实

际，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所在镇(街道)、主管部门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实现就近就地解决争议。要积极开展委托调解、调解协议书仲裁审查确认等调裁衔接试点工作，不断提高基层调解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工作任务和要求

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建工作要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建工作要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后，要积极督促、指导本辖区内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及时将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和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汇总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人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建工作要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主管部门调解委员会建立后，要积极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并及时将本单位调解委员会和所属事业单位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汇总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各镇（街道）、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期完成调解组织建设。各单位要把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文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同志安排到调解员岗位。各单位要支持调解员参加各级组织的调解员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业务能力和调解水平，做到调解员持证上岗；要为调解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给予经费保障，保证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力争 60% 的争议在调解组织调解终结，将矛盾解决在基层调解组织。

今后，各基层调解组织如因人员变动调整，要按规定另行推举或指定，调整后的名单要及时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人：尚伟；联系电话：6166975；邮箱：zbzcczw@163.com）。

- 附件：1.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登记表
2.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登记表
3.人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登记表
4.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统计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登记表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名称				建立日期	
调解组织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调解组织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过 岗位培训

注：1、本表所称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名称为“***公司（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2、本表所列“岗位培训”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专业培训”。

附件 2

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登记表

填报日期：

镇（街道） 名称（盖章）					
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组织名称				建立 日期	
调解组织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 电话	
调解组织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过 岗位培训

注：1、本表所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名称为“***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2、本表所列“岗位培训”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专业培训”。

人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登记表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人事争议 调解组织名称				建立日期	
调解组织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调解组织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过 岗位培训

注：1、本表所称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名称为“***（单位）人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2、本表所列“岗位培训”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专业培训”。

附件 4

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调解组织名称	调解组织负责人	组成人员人数	组建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镇（街道）、主管部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将辖区内企业或所属单位调解组织汇总后上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农村妇女乳腺癌、 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筛查两项疾病（乳腺癌、宫颈癌）项目是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为确保筛查任务的顺利进行，现将《周村区 2013 年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

周村区 2013 年农村妇女乳腺癌、 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现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根据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要求，决定在我区农村妇女中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 （一）2013 年完成 3000 名农村户籍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工作。
- （二）医疗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承担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三）逐步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70%以上。
- （四）探索适合我区的乳腺癌、宫颈癌检查服务模式和优化方案，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二、项目对象与内容

- （一）项目对象：35-64 岁的周村区农村户籍妇女，共筛查 3000 人。
- （二）项目内容：

1.乳腺癌检查

(1) 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 对接受检查的妇女均进行乳腺的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

(2) 乳腺钼靶 X 线检查: 对乳腺彩色 B 超检查可疑或异常者进行乳腺钼靶 X 线检查。

2.宫颈癌检查

(1) 妇科检查: 包括盆腔检查。

(2) 宫颈脱落细胞液基细胞学 (TCT) 检查: 包括刷取、固定、TCT 制片、巴氏染色以及采用 TBS 描述性报告对宫颈脱落细胞进行评价。

(3) 阴道镜检查: 对宫颈脱落细胞检查结果可疑者或阳性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4) 组织病理学检查: 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阴性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三、项目实施方法和时间

(一) 实施方法: 目标人群采取整群随机抽样方法

(二) 实施时间: 2013 年 5 月 20 日-6 月 30 日

(三) 实施筛查数量: 各镇、街道筛查任务数 (附件 3)

四、工作流程

(一) 乳腺癌筛查工作流程(附件 4)

(二) 宫颈癌筛查工作流程 (附件 5)

五、工作措施

(一) 制定方案, 成立机构。成立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各镇、街道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负责辖区内筛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广泛宣传, 实现全覆盖。利用网络、电视等媒体, 广泛开展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项目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 扩大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帮助广大妇女树立文明健康理念, 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

(三) 加强培训, 提高水平。区卫生局负责对参与筛查工作的卫生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保证筛查项目质量。

(四) 严格流程, 惠及于民。镇适龄农村妇女持《户口簿》和《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到镇卫生院按照查体流程进行体检; 街道适龄农村妇女持《户口簿》和《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到区妇幼保健院按照查体流程进行体检。

六、保障措施

(一) 透明管理, 接受监督。

我区免费为 35-64 岁农村妇女进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各有关单位收取规定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服务费用, 需征得妇女本人或家属同意。筛查出的可疑及阳性病例需做进一步诊断治疗的, 费用自理。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区卫生局设立投诉电话:

6195129。

(二) 高度重视，严格考核。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各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对项目的日常检查督导，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三) 明确职责，密切配合。

1.区卫生局职责：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附件2），开展人员培训；印制《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附件6）、《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反馈卡》（附件7）及其他相关宣传材料；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并定期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2.区财政局职责：负责为乳腺癌、宫颈癌项目检查提供经费保障，确保项目组织、宣传、培训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3.区妇联职责：负责做好项目的动员和宣传，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

4.区公安分局职责：负责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辖区内农村户籍适龄妇女人口相关信息。

5.区审计局职责：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

6.镇、街道职责：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发动、人员组织、登记管理及《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的发放等工作，提高适龄妇女检查率。

7.区妇幼保健院职责：负责收集各街道《开展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反馈卡》，承担各街道适龄农村妇女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色B超检查、盆腔检查、宫颈脱落细胞取样工作，反馈可疑病例查体信息；负责全区适龄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疑似病例复检工作，并填写反馈卡信息，及时反馈到卫生院；负责将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项目统计表上报区卫生局（附件8、9）。

8.镇卫生院职责：负责收集辖区内《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反馈卡》，承担辖区内适龄农村妇女乳腺临床检查和乳腺彩色B超检查、盆腔检查、宫颈脱落细胞取样工作；负责将可疑病例反馈卡及时通知本人；负责将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项目统计表上报区卫生局（附件8、9）。

9.检验机构职责：负责宫颈脱落细胞采样的技术培训、宫颈脱落细胞液基细胞学（TCT）制片、巴氏染色及采用TBS描述性报告对宫颈脱落细胞进行评价，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四) 信息收集和管理。

各承担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将信息录入山东省重大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并上报乳腺癌、宫颈癌统计表。

(五) 质量控制。

区项目专业技术指导组将定期对承担乳腺癌、宫颈癌筛查任务的机构进行质控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复核检查结果，对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项目进行督导和评估。

- 附件：1.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领导小组
2.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专业技术指导组
3.2013年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数量分配表
4.乳腺癌筛查工作流程
5.宫颈癌筛查工作流程
6.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
7.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反馈卡
8.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统计表
9.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统计表

附件 1

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 免费筛查项目领导小组

-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成 员：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吕 峰 区卫生局工会主任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荣敬伟 区审计局工会主任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

贾 昊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清明 南郊镇人大副主席
高 松 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 涛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彦霞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广涛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史俊安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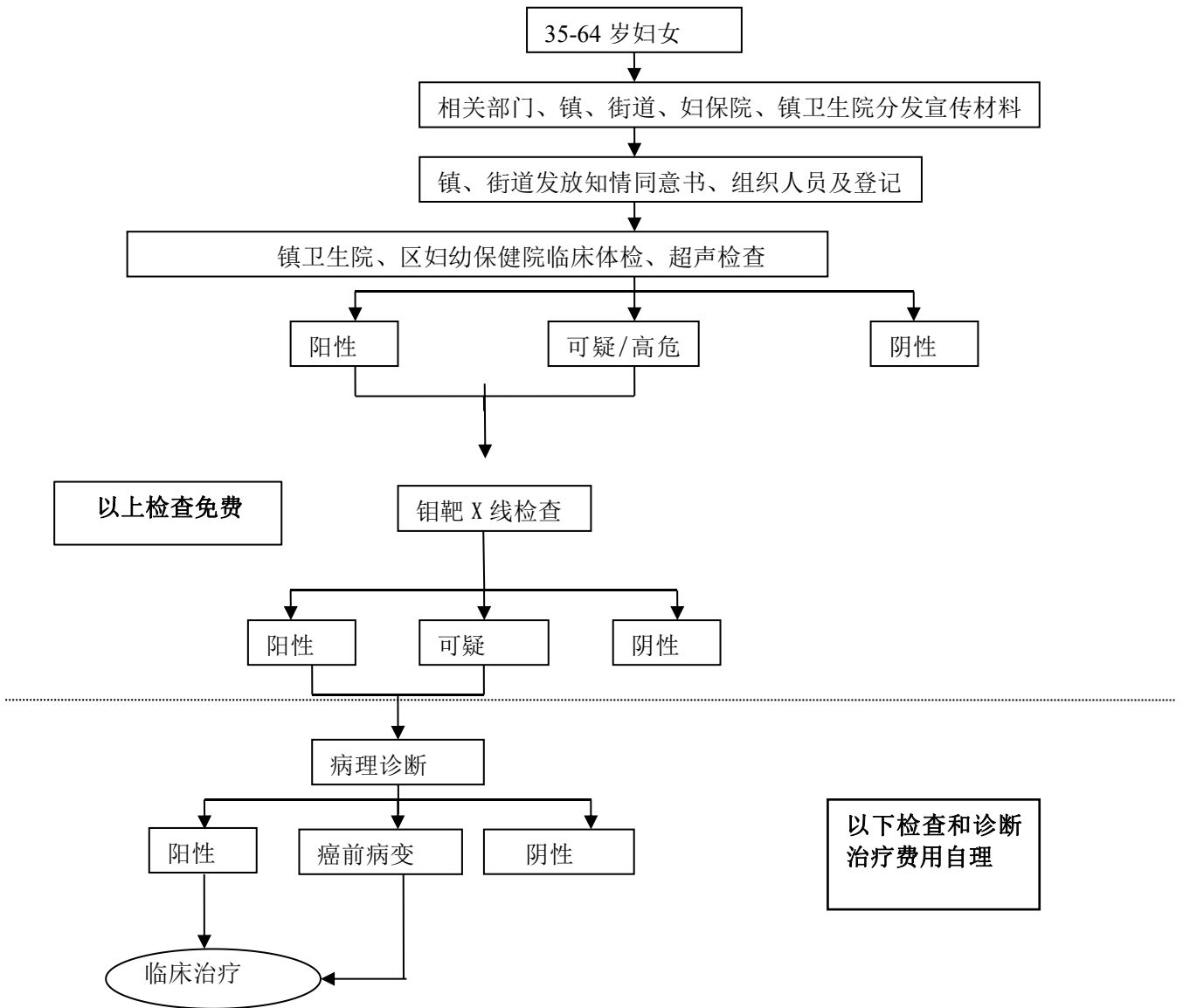
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 免费筛查项目专业技术指导组

组 长：吕 峰 区卫生局工会主任
副组长：王 亮 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王新峰 区卫生局基妇科科长
成 员：马 刚 区卫生局财务科科长
王 颖 区卫生局基妇科副科长
张长业 区人民医院妇科主任
曲丽美 区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齐国伟 区第二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刘 刚 区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主任
聂翠翠 区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任
徐 琨 区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科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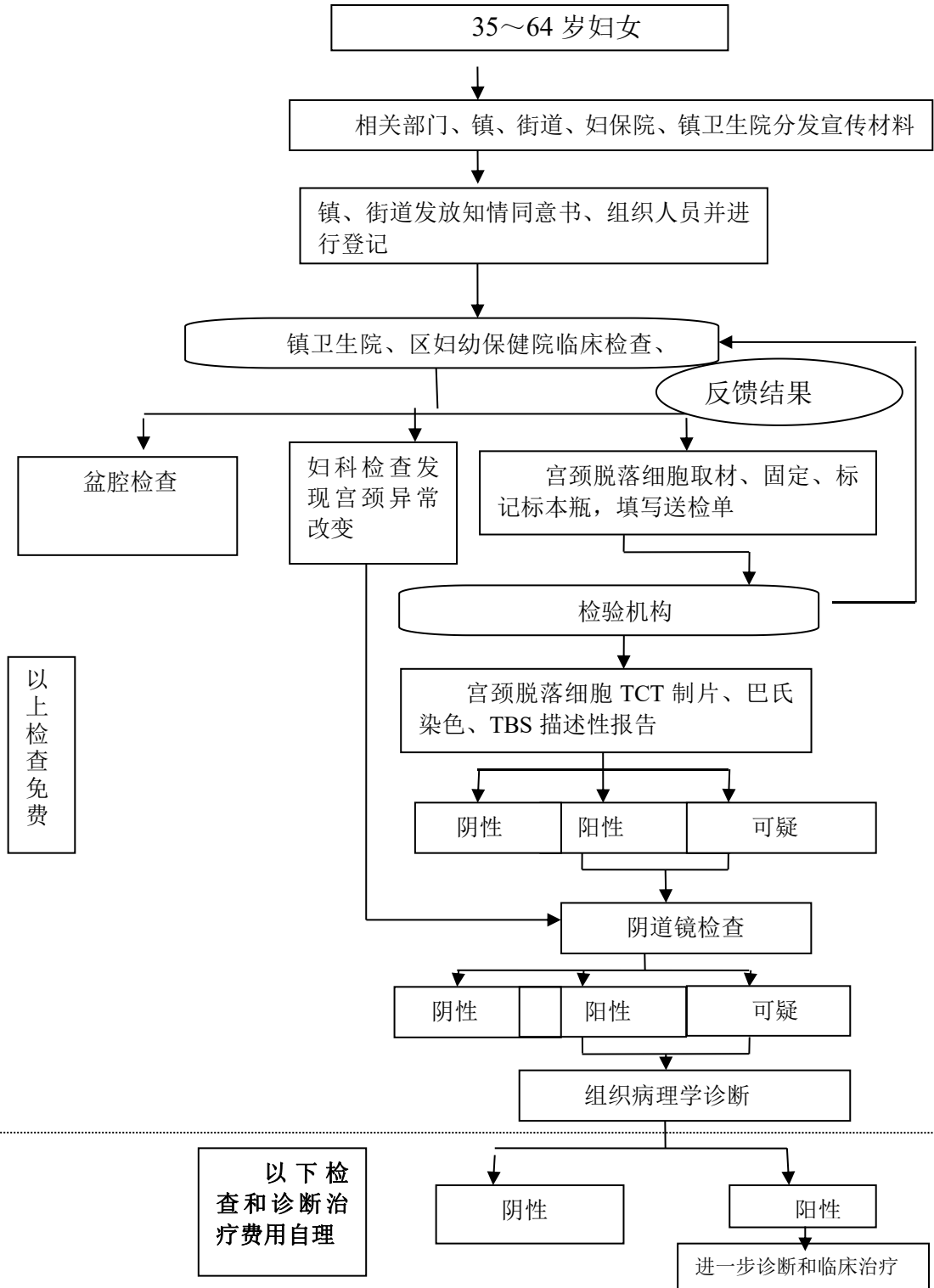
2013 年周村区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 免费筛查数量分配表

镇（街道）	指标任务数
王村镇	750
南郊镇	700
北郊镇	700
经济开发区	450
丝绸路街道	100
青年路街道	100
大街街道	100
永安街街道	100
合 计	3000

乳腺癌筛查工作流程



宫颈癌筛查工作流程



乳腺癌、宫颈癌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

为保障妇女的身体健康，早期发现危及妇女健康的常见疾病，决定为我区 35-64 岁农村妇女免费进行乳腺癌、宫颈癌检查。

本次检查只是初步检查，不是最后的诊断。如果本次检查未发现异常，请继续定期检查；如果有可疑异常情况，请前往上级医疗机构做进一步检查和治疗，进一步检查和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如果您是农村适龄妇女，愿意参加本次检查，请在本知情同意书上签名。本次检查要耽误您半天的时间，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并对您的个人信息给予保密。

请于_____年__月__日到__月__日__时到__时携带本人《户口本》前往参加免费检查。

本人已经完全了解检查的有关事宜，同意参加检查。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 自愿免费检查反馈卡

编 号：□□□□□□□□

身份证号：□□□□□□□□□□□□□□□□

姓 名：_____ 年 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乳腺癌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结果：①未见明显异常：_____

②可疑异常：_____

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盖章）：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结果：①未见明显异常：_____

②可疑异常：_____

宫颈癌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结果：①未见明显异常：_____

②可疑异常：_____

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盖章）：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结果：①未见明显异常：_____

②可疑异常：_____

注：1. 本卡个人信息由本人如实填写，医疗卫生机构、日期及结果由承担宫颈癌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填写。

2. 本次检查只是初步检查，不是最后的诊断。检查结果可疑异常者，请携带本卡到上级医疗机构做进一步检查。

附件 8

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统计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检查人数				宫颈脱落细胞检查（人数）											醋酸/碘染色 （人数）	
					巴氏分级		TBS 分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应查 人数	实查 人数	实查人 数中以 往接受 过宫颈 癌检查 的人数	正常 人数	报告 人数	IIb 级 及以 上	报告 人数	不典 型鳞 状上 皮细 胞	低度 鳞状 上皮 内病 变	高度 鳞状 上皮 内病 变	鳞状 细胞 癌	不典 型腺 上皮 细胞	不典 型颈 管腺 细胞 倾向 瘤变	颈管 原位 癌	腺癌	实查	异常/ 可疑

阴道镜检查（人数）			病理检查（人数）									30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应查	实查	异常/可疑	应查	实查	CIN1	CIN2	CIN3	原位腺癌 (AIS)	微小 浸润癌	浸润癌	其他	宫颈病变 治疗人数

附件 9

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项目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单 位	检查人数			钼靶检查人数			
	1	2	3	4	5	6	7
	应查人数	实查人数	实查人数中 以往接受过 乳腺癌检查 的人数	应查人数	实查人数	异常/可疑人数	乳腺癌治疗人数